



大 会

Distr.
GENERALA/CN.9/434
16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30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6年11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11	3
二.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 13	5
三.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14 - 258	5
A. 标题	14	5
B. 序言	15 - 16	5
C. 审议条文草案	17 - 258	6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总则	17 - 101	6
第1条. 适用范围	17 - 41	6
第2条. 排除适用的情况	42 - 61	11
第3条. 定义	62 - 85	15
第4条. 债务人的保护	86 - 95	20
第5条. 缔约国的国际义务	96 - 99	23
第6条. 解释原则	100 - 101	24
第二章. 转让的形式和内容	102 - 147	24
第7条. 转让的形式	102 - 106	24
第8条. 应收款转移的时间	107 - 123	25

	段 次	页 次
第 9 条. 成批转让	124 - 127	28
第 10 条. 禁止转让的约定	128 - 137	29
第 11 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138 - 147	32
第三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148 - 258	34
第 12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48 - 151	34
第 13 条. 转让人的表意	152 - 161	35
第 14 条. 受让人通知债务人和要求付款的权利...	162 - 165	38
第 15 条. 对债务人的通知	166 - 175	39
第 16 条. 债务人义务的解除	176 - 193	42
第 17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194 - 197	46
第 18 条. 原始合同[和转让]的更改	198 - 204	47
第 19 条. 债务人放弃抗辩和抵消权	205 - 212	49
第 20 条. 预付款的收回	213 - 215	51
第 21 条. 第三方的权利	216 - 237	52
第 22 条. 若干受让人的权利争执	238 - 254	56
第 23 条. 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争执...	255 - 258	59
四.未来的工作	259 - 263	60

一. 导言

1.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本届会议继续进行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至26日，维也纳）关于编拟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的决定¹所开展的工作。这次会议是专门讨论编拟统一法问题的第三次会议，统一法的名称暂定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
2. 委员会决定就应收款融资转让问题开展工作是响应了特别在贸易法委员会大会“21世纪统一商法”（1992年5月17日至21日在纽约结合第二十五届会议举行）上对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该次大会的另一项有关建议系要求委员会恢复其第十三届会议（1980年7月14日至25日，纽约）决定推后进行的有关一般担保权益的工作。²
3.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二十八届会议（1993年至1995年）讨论了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应收款转让领域某些法律问题的三份报告（A/CN.9/378/Add.3、A/CN.9/397和A/CN.9/412）。审议了这些报告之后，委员会认为拟订一套统一规则是可取和可行的，其目的是消除由于不同法制在跨国界转让（在此种情况下，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不在同一个国家）的有效性及此种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影响方面的规定不明确而对应收款融资造成的一系列障碍。³
4.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开始此项工作，首先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讨论情况和统一规则初稿”的报告（A/CN.9/412）中所载的一些统一规则初稿。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促请工作组努力提出一份旨在增加取得费用较低的贷款机会的法律案文（A/CN.9/420，第16段）。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993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74至381段。

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980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26至28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年，第一部分，II.A）。

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993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297至30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1994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第208至214段；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995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74至381段。

5.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进行了审议，该说明载有关不同问题的条款，包括转让的形式和内容、转让人、受让人、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与义务、后继的转让和法律冲突等问题（A/CN.9/WG.II/WP.87）。

6.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1996年11月11日至22日在维也纳召开了本届会议。下列工作组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苏丹、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白俄罗斯、柬埔寨、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

8. 以下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商业金融协会、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欧洲联盟银行联合会、拉丁美洲银行联合会和美洲律师协会。

9. 工作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莫兰·博维奥先生（西班牙）

报告员：罗斯·马苏德先生（巴基斯坦）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临时议程（A/CN.9/WG.II/WP.88）和秘书处编写的三份说明，其中载有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的最新修订条文、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常设局的评论和商业金融协会的意见（分别为A/CN.9/WG.II/WP.89、A/CN.9/WG.II/WP.90和A/CN.9/WG.II/WP.91）。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应收款融资转让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二.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讨论了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89）中所载《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第1至23条条文草案。

13. 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结论，包括它对各条款草案的审议情况，载于下文第三章。工作组请秘书处在这些结论的基础上编拟第1至23条的修订草案以及公约草案其他条文的修订草案。

三.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A. 标题

14. 关于公约草案标题中所提转让的“融资”目的，人们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是，此词应予删除，因工作组上届会议已作出决定，不界定公约草案的实质范围，亦即不提及转让的目的（见A/CN.9/432，第16—18段）。另一种意见是，标题应广泛反映出公约草案所应涉及的交易的经济性质，亦即为获取信贷而作出转让。人们回顾，虽然第1条草案广泛界定了公约草案的范围，但仍排除一些例外，这些例外现列于第2条草案内。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公约草案的标题大体上可以接受。但是，人们广泛感到，这一问题的讨论也许应在工作组完成对公约草案实质性条文的审查后再予复议。

B. 序言

15. 由工作组审议的序言案文如下：

“各缔约国，

“考虑到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合作是促进国与国之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认为通过一套有关应收款融资转让的统一规则不但有利于发展国际贸易，而且有利于以更相宜的费率获得商业[和消费者]信贷，

“兹协议如下：”

16. 工作组认为序言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关于用词，人们提出了几种建议。一个建议是把“商业[和消费者]信贷”这一词语改为更简单的提法，只提“信贷”即可。经讨论后，工作组接受了该建议。另一建议是认为“以

更相宜的费率”这几个字不必要，应予删除。但是，人们普遍认为，争取得更优惠的利率是人们从公约草案所期望得到的重要实惠，应在序言中反映出来。

C. 审议条文草案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17.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1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适用于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条件是：

“(a) 在某一缔约国内，[转让人和债务人均设有营业地][转让人设有营业地]； [或

“(b) 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如转让人和债务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内，有关应收款即为国际应收款。如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内，有关转让即为国际转让。

“(3) 如某一当事方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根据各方在缔结合同之时或之前任何时候所知悉或预料的情况，以其中与有关合同或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大者为其营业地。如某一当事方并无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所为准。”

第(1)款

导语

18. 对于公约草案的实质性适用范围，有人指出，第1条草案的导语反映了工作组上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不限定公约草案的范围，亦即不提及转让的“融资”目的或“商业”目的（A/CN.9/432，第16 - 18段）。人们还指出，第1条草案的导语反映了工作组上届会议的下述决定，公约草案的范围应予广泛表述，使之既包括国际应收款的转让，也包括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仅仅把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排除在外（同上，第24段）。工作组确认了上述两项决定，通过了第(1)款的导语，不作任何更改。

(a)项

19. 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的营业地是否应构成用以决定公约草案适用于某种实际情况的相关因素，人们表示了各种意见。
20. 一种意见认为，公约草案应适用于转让人在某一缔约国设有营业地的各种情况，但下述情况除外：牵连到债务人的利益，在此情况下，债务人也必需在某个缔约国设有营业地，公约草案才适用。据认为，只要保留这一关联因素，既可保证公约草案的广泛适用性，也可确保有关各方对公约草案可予适用的各种具体情况有足够程度的肯定性和可预见性。在这方面，有人建议以下述案文来取代第1条草案的第(1)款：
- “(1) 除第(2)款规定外，本公约适用于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条件是[在进行转让时]转让人在某一缔约国设有营业地。
- “(2) 尽管有上文第(1)款的规定，但本公约不管辖债务人[对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
- “(a) [在缔结原始合同时，[或如无原始合同，在因其他原由而出现应收款时，]]债务人在某一缔约国设有营业地；或
- “(b) 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来确定债务人根据原始合同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21. 有人表示支持保留以转让人的营业地作为唯一的关联因素，这是因为，在多数情况下，公约草案所要解决的各种争端情况，转让人肯定是争端的一个当事方。但是，人们普遍觉得，提议的案文会使公约草案的范围变得太宽。虽然工作组并没有通过提议的案文，但大家普遍认为，其中提及转让时间的词语是有用的，这一点应在第(2)款中反映出来（见第27-31段）。
22. 另一种看法是，只有当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都在某一缔约国内设有营业地的情况下，公约草案才适用。据指出，除非所有有关各方均在某一缔约国设有营业地，否则，公约草案会不适当当地包括以下种种情况：根据适用的国际私法规则，管辖转让的法律将是一个非缔约国的法律。虽然有些人对该看法表示支持，但人们普遍觉得，保留这样的关联因素会不适当当地缩小公约草案的范围。在讨论中，有人认为，当事各方决定不适用公约草案而选择某一非缔约国法律的权利问题还需进一步加以审议。
23. 多数人的看法是，只要是转让人和受让均在某一缔约国内设有营业地，公约草案便应适用。大家普遍认为，由于债务人并非转让的当事一方，而且公约草案的规定不准备改变债务人的法律地位，那么，债务人的营业地不应

看作是决定公约草案是否适用的一个相关因素。然而，有人表示担心，要确定受让人的营业地，也许会出现种种实际困难。例如，据指出，如果一个转让人将某些应收款转让给一大批受让人，就很难确定是否所有的受让人都在某一缔约国设有营业地。还提出这么一个问题：如果一笔应收款被转让给许多受让人，其中有些受让人在缔约国设有营业地，而另一些受让人是在非缔约国设有营业地，在此情况下，如何处理优先权冲突问题。

24.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a)项应改作如下：“转让人和受让人在某一缔约国设有营业地”。但是，大家普遍认为，(a)项的实质内容也许还需在讨论到优先权冲突问题和讨论到公约草案其他实质性条款时再重新考虑。

(b)项

25. 有人表示担心，提到国际私法规则会对公约草案的适用性造成不确定因素。据认为，公约草案在增大信贷可得性方面的成效主要基于它所管辖的各种情形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对此，有人说，这里提及国际私法规则可适当扩大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又指出，即使限制公约草案的适用性，也不会能避免由于可适用的国际私法规则的差异而产生的不确定性，因为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也可适用国际私法规则。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b)项案文，不作任何更改。

第(2)款

26. 虽然工作组广泛支持第(2)款的原则和措辞，但又一致认为需要解决另一个问题，这就是作为公约适用的一个条件，应收款或转让需在什么时候成为国际应收款或国际转让。

27. 对于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人们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是，应收款和转让的国际性应在实行转让时确定。支持这种意见者指出，这样做将可加强对公约草案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当事方在进行转让时能够确定应收款或转让的国际性。另一种意见是，达到国际性标准的时间可能会分别由于确定应收款的国际性或确定转让的国际性而有所不同。

28. 据建议，为使公约草案适用，应收款在其产生的时候便应是国际性的，而转让则应在进行转让的当初便应具有国际性。支持按应收款产生时确定其国际性的人指出，这样做可在今后应收款转让时为债务人提供保护。在应收

款产生时，债务人通过其与转让人的合同关系，会知道其债权人是在某个外国，因而该转让属于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

29. 虽然有人对建议的办法表示支持，但也提出了感到关切的一些问题。一种关切是所建议的办法将会造成不明确性，因为在进行转让时，当事方不能确定公约草案是否适用于第3(5)条草案规定的未来的应收款，亦即转让之后才产生的应收款。另一个关切是，在条文中提到应收款“产生”的时间可能会预先确定了公约草案适用范围是否应包括非合同性应收款的问题，以及第3(4)条草案所涉及的应收款“产生”的时间问题。

30.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重新起草第(2)款，以指明关于国际性的检验标准，对应收款来说以其产生之时间为准，对转让来说则以进行转让之时间为准。但是，人们普遍认为，需要考虑到上述关切，在审查到第3条草案时，也许还需要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第(3)款

31.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第(3)款这样的规定虽然适用于两个当事方之间的关系，但却不适用于三个当事方之间的关系，因为第三方将需要确定与有关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地点，以及查明该合同当事方所了解或设想的问题。另外，据指出，第(3)款可能会造成不确定性，特别是在电子商业环境中，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根本无法确定与有关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当事方营业地，例如有时是通过互联网络来达成交易的。

32. 为了解决这些关切事项，有人建议第(1)和(2)款中不应提及当事方的营业地，而是提及单位所在地，单位所在地始终只有一个，比营业地更容易确定，因为这是公开注册的。这项建议遭到反对，反对者提出多种理由。据指出，营业地这条标准已经用于确定一项交易的国际性和许多法律文件的领土适用范围，出于该理由，而且为了一致起见，应予以保留。另外，还指出，如果以当事方的单位所在地为准，那么，还得有关于人员所在地的规定。另据指出，所建议的提及当事方单位所在地的这种做法，不能解决当事方有多个地点的问题，因为对于“单位所在地”一词，并非所有法律系统都有一致的理解。例如关于同一个公司的总部所在地及其分公司所在地，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可被理解为同一个公司的两个单位所在地。

33. 在讨论中有人建议，为了确定与有关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当事方营业地，应提及当事各方所作的规定。这项建议也遭到反对，理由是这样做可能无意

之中允许合同当事方把可能与该合同毫无关系的一个地点定为与之相关的营业地。经审议后，工作组通过了第(3)款，不作任何改动。

目前起草的文书的形式

34. 在讨论第1条草案的过程中，有一种意见认为，工作组似应重新考虑上届会议就此项编拟中文书的形式所采用的工作假设(A/CN.9/432，第26—28段)。提出的建议是，此项案文应采取示范法形式。据认为，示范法的优点是，颁布国可以灵活运用，作出必要的修改，使其适合于本国的立法，因而更有可能得到各国接受。该意见没有获得足够的支持。大家普遍认为，公约形式将在转让的适用法律问题上达到较高程度的确定性，这对信贷的获得和信贷费用都具有积极影响。经讨论后，工作组确认其工作假设是，目前草拟的案文应采取公约形式。

“选入” / “选退”

35.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在公约草案内写入一条总的“选入”条款(此种条款规定只有在转让的当事各方选择按公约草案来规范其相互关系时，公约草案才应适用)的问题。

36. 支持列入一个“选入”条款的人说，它的好处是任由当事各方选择，既可采用公约草案规定的方法来转让应收款，也可采用本国法律规定的现行方法。此外，据认为，列入一项选入条款可使公约草案更能得到各国接受。但是，多数人的意见是，列入一项“选入”条款会不必要地限制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大家普遍认为，无论如何，公约草案的宗旨不是要代替各有关转让的法律规定，而是在其涉及某种国际性因素的情形中，促使更多地使用转让技术。目前，在此种情形中，人们并不广泛使用转让办法，因为按照国家法律，人们对于此种转让的有效性及可施行程度，尚不能确定。据指出，正因为如此，公约草案在第21条草案中处理了按本国法律办理的转让与按公约草案办理的转让的冲突。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公约草案的适用不应以一项转让的当事各方达成选入协议为条件。

37. 工作组然后又讨论是否应在公约草案中写入一条“选退”条款(此种条款规定允许当事各方排除公约草案的适用)的问题。有人指出，工作组上届会议商定不考虑列入一条总的“选退”条款，但考虑是否应允许当事方排除公约草案的适用，或在具体条文中减损或变化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的那些规

定的效力(A/CN.9/432,第33-38段)。

38. 人们对此发表了各不相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是，转让人和受让人应能选择对其交易的适用法律，但此种选择不应影响到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权利。有人指出，这种法律选择有可能造成困难，尤其是在一些后继转让中会发生困难，因它无意中会造成某些转让受公约草案管辖，而另一些转让则必须由当事方选择的法律管辖。据认为，这种办法会影响到对第三方的权利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从而对信贷可得性和信贷费用带来不利后果。

39. 然而，多数人的看法是，公约草案应承认当事方的自主权，这包括当事方有权选择关于其相互权利和义务的适用法律，以及有权减损或变动公约草案某些条款的效力。支持该意见的人认为，当事方自主权是一条重要原则，不应加以干涉，采纳这条原则可使公约草案更易于为各国所接受。此外，还指出，无论如何，某一合同当事各方的法律选择只能影响到它们的相互权利和义务，不会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如果转让人和受让人选择排除公约草案的适用，公约草案仍可适用于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只要公约草案是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据认为，这样做是与公约草案中包含的下述原则相一致的：转让不应改变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40. 在讨论中，有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是不是只有转让的当事方才有权排除公约草案对其相互关系的适用，或者原始合同的当事方也应有权这样做？有人指出，转让人和受让人均应有权决定其相互关系的适用法律。此外，还指出，债务人也许有某种利益关系，需要排除公约草案的适用，特别是考虑到，由于国内应收款办理国际转让后，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也许要转而遵行另一法律制度，不同于国内转让的适用规则。

41.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公约草案应确立转让当事方和原始合同当事方的权利：它们均有权排除公约草案的适用。关于公约草案条文的强制或非强制性质，工作组决定，转让的当事方应能减损或变动公约草案中涉及其相互权利和义务的那些条款的效力。

第2条. 排除适用的情况

42.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2条草案案文如下：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述情况的转让：

“[(a) 个人、家庭或住户用途的转让；

- “(b) 个人之间的礼物送赠;
- “(c) 仅仅经由背书一份流通票据或交付一份无记名单据的转让;
- “(d) 由于法律的实施所致;
- “(e) 作为出售某一企业的一部分，而其产生的应收款已经转让;
- “(f) 个人所欠应收款的转让;
- “(g) 由雇佣关系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
- “(h) 规定由受让人履行合同的合同应收款的转让;
- “(i) 分保合同应收款的转让;
- “(j) 房地产和设备租赁协议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
- “(k) 存款帐户中应收款的转让]。”

43. 工作组注意到，第2条草案的内容和结构反映了工作组上届会议采取的方针，即公约草案的范围应从宽界定，同时在案文中，列出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的转让、应收款和当事方。这是根据工作组的决定而采取的做法，工作组曾决定公约草案的重点应放在为获取融资和获得其他相关服务而进行的转让上，但公约草案中也可包含其他类别的转让，只是本案文不打算把所有转让都包揽无遗，因为包揽无遗的做法既不实际，也无必要（见A/CN.9/432，第66段）。工作组还注意到，第2条草案的内容是以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初步建议为依据（见A/CN.9/432，第59、63和65段）。

(a)项

44. (a)项的内容是参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称作“《联合国销售公约》”）第2(a)条拟定的，工作组认为该项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大家普遍认为，为个人、家庭或住户用途而进行的转让应当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

45. 关于为融资目的而转让的个人和家庭应收款应否排除在外的问题，人们意见各异。一种意见是，需要增加一项规定，将这类应收款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支持这条建议者指出，在某些法域，这类应收款的转让受到强制性法律的禁止，公约草案不应企图推翻这些强制性法律。

46. 但是，普遍意见是，为融资目的而办理个人和家庭应收款转让不应受到公约草案的禁止或被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据指出，出于融资目的的这类应收款转让在实践中经常采用，大家普遍认为，公约草案应承认和支持这些

具有一定重要性的做法（例如，信用卡应收款的证券化）。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a)项，不作任何改动。

(b)项

47. 尽管工作组一致认为应把“礼物”排除在外，但对于(b)项的措词，大家表示了一些疑虑。一种疑虑是认为(b)项中所用的“礼物”一词概念含糊，可造成不确定性，因为各个法域对此词可能有不同解释。特别是，可能不明确“礼物”是否应被理解为只包括无偿的馈赠交往，或是还可包括其他种类的交易。大家普遍认为，应重新起草(b)项，以更加明确地指出无偿转让不属于公约草案的范围。

48. 提出的另一个担心是，(b)项中提到的“个人”一词的概念可能会造成本项规定的范围过份狭窄。大家普遍认为，(b)项所设想的所有这类转让均应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无论是自然人还是由法人进行的转让。大家一致认为，(b)项中应删去提及个人的词语。

49. 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b)项的实质内容，但请秘书处拟定关于(b)项的修订稿，以便消除上述疑虑。

(c)项

50. 工作组认为(c)项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大家普遍认为，通常经由简单背书手续或提交票据而转让的某些类别的票据（例如，汇票、本票或支票）应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因为公约草案不应干涉专门规范这类票据的其他国际公约。

51. 但是，作为一个措词问题，有人表示担心，认为“流通票据”和“无记名票据”的概念不够准确，可能会引起不同的解释。例如，据指出，关于备用信用证是否可视作流通票据，可能存在不肯定性。据建议，(c)项的重点应放在转移的方式上，即背书或交付票据，而不是放在票据的形式上，因此措词应大致改为如下：“仅仅经由背书或交付一份票据的转让”。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c)项，但须按上述建议作出文字上的修改。

(d)项

52. 对公约草案是否应当包括由于实施法律所引起的转让，人们表示了各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由于实施法律而引起的转让应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

之外，因为此种转让通常并非出于融资目的。但是，据指出，根据第 3(1)条关于“转让”的定义——该条提及“以协议方式”进行的转让——已经导致上述排除条款。因此，有人认为(d)项没有必要，应当删除。

53. 一种相反的意见是，公约草案应当同时包括由于实施法律而引起的应收款转让以及经由协议进行的转让。以根据保险合同引起的侵权索赔的转让为例，据说这种惯例十分重要。另据称，公约草案应当包括诸如代位权这样的法律机制，代位权可由于合同或法律的实施而引起。但是，在这方面，据指出，第 3(1)条草案关于“转让”的定义已经明确包括了代位权。

54. 普遍的意见是，通过法律的实施而引起的转让应当包括在公约草案的范围内，但这类转让须以融资为目的。普遍认为，只有那些通过法律实施自动产生的转让，例如根据继承遗产程序办理的应收款转让，才应被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在措辞方面，据建议，(d)项应采取大意如下的措辞：“由于法律的实施而自动进行的转让”。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在考虑到所建议的措辞的基础上，拟定一份(d)项的订正草案。

(e)项

55. (e)项的实质性内容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普遍认为应当扩大该条款的范围，使其不仅包括出售某个企业，而且也包括改变企业所有权的其他情况，例如企业合并。工作组决定，该项的重点不应当是改变企业所有权这种交易的性质，而是强调转让作为该交易的一个辅助成份。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e)项的订正草案，以反映上述决定。

(f)项

56. 工作组决定删除(f)项。普遍认为，商人及消费者个人所欠应收款的转让是重要惯例的一部分，例如证券化，不应当被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

(g)项

57. 人们对是否应当保留(g)项表示了各种意见。一种意见赞成保留(g)项，认为根据国家法律，为了保护雇员，他的工资一般禁止或限制转让。但是，普遍的意见是应当删除(g)项。据普遍认为，雇员凭自己工资获取信贷的权利应当得到保留，至少在本国法律并不禁止工资转让的情况下，仍应有此权利。还一致认为，如果保留(g)项，可能无意中将一些重要的转让排除在公

约草案适用范围之外，例如涉及为临时就业服务的融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尽管第 10 条草案已暗示公约草案不包括法律明文禁止的转让，工作组仍决定删除(g)项，另在第 10 条草案中处理关于法律明文禁止转让的问题。

(h)项

58. 工作组认为(h)项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大家普遍认为，由受让人履行的合同，其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并非融资转让，因此应当排除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至于(h)项的准确措辞，有人建议，应当提到这么一种情况，其中除转让收受付款的权利之外，而且为产生应收款的合同而必须履行的义务也一并转移。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h)项的订正条文草案，使之反映出上述建议。

(i)和(j)项

59. 工作组决定删除(i)和(j)项。大家普遍认为，保险费的转让及租凭协议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均涉及公约草案应予包括的重要融资惯例。

(k)项

60. 在关于是否应当保留(k)项的问题上，人们表示了不同的看法。赞成保留(k)项的意见认为，存款帐户的转让引起难以解决的复杂问题，包括：开立存款帐户的银行是否有义务支付受让人；银行的抵消权是否应当优先于受让人的索款权；存款帐户贷方余额的转让对开立该帐户的银行会产生何种影响。

61. 但是，普遍的意见认为应当删除(k)项。大家普遍认为，存款帐户的转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由公约草案管辖，因为国家法律通常禁止这种转让。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删除(k)项。

第 3 条. 定义

62.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3 条草案案文如下：

“就本公约而言：

“(1) “转让”系指以[书面]协议方式将[一笔或多笔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款[，或应收款之部分权益和混合权益]从一方或多方(“转让人”)转移至另一方或另几方(“受让人”)，无论采取售卖方式，或作为履

行某项义务的担保，或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代位权、债务更替或应收账款抵押]。

“[(2) “应收款融资”系指按应收款形式的价值提供价值、信贷或有关服务的任何交易。“应收款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福费廷、证券化、项目融资和再融资。]

“(3) “应收款”系指转让人或另一方或多方从另一方或多方收取或要求支付一笔款项的权利。

“(4) “原始合同”系指产生了一笔应收款的一项合同。[一笔应收款“产生”于[原始合同缔结之时][到期支付之时][经由履约而赚取之时][应计付之时]]。

“(5) “未来应收款”系指缔结转让协议之后才可能产生的一笔应收款。

“(6) “书面”系指完整地记录保存了其中所含信息的任何通信形式，而且提供了信息来源的核证，不论是以普遍公认手段或是由该通信件的发送人与收件人双方议定的某一程序作出的核证。

“(7) “转让通知”系指将办理转让事告知债务人的一份陈述。

“(8) “优先权”系指某一方优先于另一方而得到付款的权利。”

第(1)款（“转让”）

63. 工作组成员广泛表示赞成第(1)款的实质内容。然后，工作组开始审议放在方括号内的词语以及第(1)款的确切措辞。

“[书面]”

64. 有的代表对于把书面形式作为“转让”定义的一个要素是否合适，表示疑虑。一项建议是把转让的形式问题放在第7条草案内处理。据指出，无论是在“转让”的定义中还是在确立某些形式要求的实质性条款中提到书面形式，都会引致公约草案对于纯口头转让的法律规定，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

65.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删除第(1)款中提到“书面”转让的词语，原因是，看来没有必要把口头转让放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大家同意，关于公约草案应承认或不予承认此种口头转让的问题，还有待于结合第7条草案进行讨论。

“[一笔或多笔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款]”

66. 工作组一致同意，单项应收款的转让以及汇合多项应收款的转让，而且无论是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款的转让，均应属于公约草案的范围。在措辞方面，有人认为，如果把“一笔或多笔”这几个字去掉，也能达到该效果。除作出这一改动外，工作组决定保留“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款”这些字，并去掉方括号。

“[应收款的部分权益或混合权益]”

67. 工作组决定保留“应收款的部分权益或混合权益”这些字，并去掉方括号。人们指出，这种应收款转让常常发生在一些较重要的交易中，例如证券化、共同参与贷款和联合贷款交易。

“从一方或多方”

68. 大家普遍认为，公约草案应包括从多个来源获取融资的各种情况（例如联合贷款和共同参与的贷款）。关于措辞，有人提出，只用“当事方”一词就已足够，因此词可理解为包括多个当事方。有人说，为了更加明确这一点，可以在公约草案内列入一条解释规则，说明“单数包括复数”这一层意思。工作组决定，涉及一个或多个当事方的情况都应包括在内，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大家发表的意见，在第(1)款的修订草案中反映出这一决定。

“无论采取售卖方式，或作为担保”

69. 有人认为，“售卖”一词也许不妥，这里指的不仅仅是转让方式，而且还指转让的目的。

“[包括代位权、债务更替或应收款抵押]”

70. 有人再次表示，公约草案应确立一种新型的转让方式，使国际贸易中想要使公约草案适用于其相互关系的那些当事方得以利用。提出的建议是，提到转移应收款的其他各种办法的词语一律删除。该意见未能得到足够支持。人们回顾说，工作组已经决定把转让及有关的惯例包括进来，但各当事方有权排除公约草案对其相互权利和义务的适用（见第 41 段）。工作组决定保留提到与转让相关的惯常做法的那些词语，并去掉方括号。

第(2)款（“应收款融资”）

71. 工作组注意到，“应收款融资”这个词语不仅在标题中，而且在序言部分和第 12(3)条草案中均有提及。人们普遍同意，应收款融资的定义是有用的，它明确表明了属于公约草案范围的那些惯常做法，因此，应予保留。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似应在第 5 条草案中确保公约草案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国际保理公约》（渥太华，1988 年；以下简称“保理公约”）之间任何可能的冲突得到妥善解决。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保留应收款融资的定义，不作任何改动。

第(3)款（“应收款”）

72. 据指出，界定“应收款”的定义，目的在于将范围广泛的各种应收款包含在内，包括合同应收款（无论是否通过履约而赚得）和非合同应收款；包括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费；包括以任何货币支付的应收款；包括严格意义上的应收款（“索取付款的权利”）和应收款的收益（“收取款项的权利”）。

73. 关于公约草案是否应包括非合同应收款的转让，人们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是，非合同应收款不应包括在内。支持这种意见者提出了一系列论据，其中包括：民事赔偿应收款的未知系数很大，因此，它的转让不是一种很重要的融资办法；民事赔偿应收款的转让引起一系列复杂的问题：（例如，未来民事赔偿应收款的定义、转移的时间和适用的法律）；如将民事赔偿应收款包含在内，可能会使公约草案不容易为各国所接受。

74. 然而，普遍意见是，应包含非合同应收款在内，理由如下：重要的融资惯例中包括民事赔偿应收款的转让（例如，保险索赔的转让）；若把适用范围局限于合同应收款，将需要把合同应收款和非合同应收款这两个概念区分开来，对于这两者，人们在理解上尚不一致。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应保留“应收款”定义的广泛范围，既包含合同应收款，也包含非合同应收款。

75. 工作组接着讨论的问题是“应收款”的概念是否只局限于以货币支付的应收款，或者应加以扩大，使之同时包括其他非货币的应收款（例如，收取贵金属、证券、货物或商品的权利）。

76. 一种意见是“应收款”的定义应加以扩大，以便包括贵金属和证券。据指出，贵金属或证券的借贷（借方须偿还实物或按所借黄金或证券的等值偿还货币）是公约草案应予承认的一种较重要做法。另一种意见是，“应收款”的定义甚至应进一步扩大，以便包含收取货物或商品的权利等。在这

方面，有人提出应小心慎重，因为设想范围太大，反而使公约草案不容易为各国所接受。同样，据指出，商品贸易是在有组织的市场上进行的，有它应予遵循特别的规则，所以不应包含在公约草案内。

77. 经讨论后。工作组核准了“应收款”定义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拟定一份第(3)款的修订稿，其中列出各种变式，用以反映出上述意见和建议（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第 137 段）。

第(4)款（“原始合同”）

第一句

78. 据指出，按照目前的措辞，第(4)款未充分指明由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是属于转让人的一项资产。因此据建议，原始合同的定义中应提及此合同的当事方（即转让人与债务人）。除应作出这一修改之外，工作组通过了第(4)款的第一句。

第二句

79. 工作组普遍赞同制定一条关于应收款“产生”时间的解释规则。大家普遍认为，该时间的确定非常重要，因为在“未来应收款”的定义中以及在涉及转让的应收款何时转移的若干条文中（例如第 8、9、23 和 24 条草案），都提到该时间。在这方面，据指出，应收款何时应算作产生，这个时间问题视其涉及合同应收款或非合同应收款而有所不同。

80.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合同应收款产生的时间问题。一种意见认为，应收款应视为在到期需付时产生。这种意见遭到反对，理由是推迟应收款产生的时机可能会对贷款的获得产生不利影响。另一种意见是，应收款应视为在原始合同缔结时产生。据指出，这样做将可加强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因为在该时间即可知道债权人与债务人的身份、应收款的法定来源及其数额。这种观点获得了广泛的支持，但据指出，可能还需要补充提及原始合同可落实执行的时间。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合同应收款应视为在原始合同缔结时产生。

81. 工作组接着就非合同应收款的产生时间问题交换了意见。一种观点认为，民事赔偿应收款的产生时间是债务人和应收款的法定来源可以查明之时。这种观点遭到反对，理由是它给民事赔偿应收款的产生时间带来了不确定性。据指出，时间问题关系重大，因为譬如说，一项民事赔偿应收款经法庭裁决确认后可能会转化为一项合同应收款，而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将受到不

同的法律管辖。另一种意见是，民事赔偿应收款的产生时间为当事各方商定之时或经由法庭裁决加以确认之时。据指出，这样做可增加确定性，并可避免产生适用法律问题。

82. 经审议后，工作组请秘书处拟定一项关于非合同应收款产生时间的条款草案，其中应考虑到讨论中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列出各种可能的变式。

第(5)款（“未来应收款”）

83. 工作组决定，“未来应收款”的定义问题应在讨论到第 8(2)条草案时结合关于未来应收款的转移时间问题加以审议（见第 109 – 114 段）。

第(6)款（“书面”）

84. 工作组通过了第(6)款，不作任何改动。

第(7)款和第(8)款（“通知”和“优先权”）

85. 工作组决定，对第(7)款和第(8)款的讨论推迟到第 15 条和第 22 – 24 条草案审查完毕之后进行（分别见第 167 段和第 244 段）。

第 4 条. 债务人的保护

86.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4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一项转让概不影响债务人的付款义务，但在接到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可遵照第 16 条的规定，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
- “(2) 一项转让并不影响债务人由于转让人未能履行原始合同而产生的、针对转让人的权利。”

第(1)款

“一项转让概不影响债务人的付款义务…”

87. 据回忆，第(1)款表明了一项基本原则，即转让不应改变债务人的法律地位，这项原则还反映在第 16 条和 17 条草案中，曾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得到广泛的支持（A/CN.9/432，第 89 段和第 244 段）。对在公约草案中应如何体现这项原则，人们表示了各种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关于债务人解除付款义务这项根本原则在第 16 条草案中已经得到充分反映。因此，建议删除第(1)款。但是，普遍的意见是，在公约草案的靠前部分应有一条一般

性条款，明文规定转让不应改变债务人的法律地位的原则。另外，大家普遍认为第(1)款所表述的原则比第 16 和第 17 条草案的范围更宽，这两条只涉及债务人法律地位的某些方面。经讨论后，工作组重申在第 4 条草案中应当载入一项一般性规定的决定。会议普遍认为这项原则应以比较笼统的措辞表达，类似：“一项转让概不影响债务人的法律地位”。

“…但在接到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可遵照第 16 条的规定，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

88. 关于第(1)款的结构，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宜将一项一般性原则声明——一项转让概不影响债务人的付款义务——和只涉及通知对债务人解除付款义务的影响的实施规则写入同一条款。据指出，这样一条实施规则最好放在第 16 条草案中，与其他有关转让通知对债务人解除付款义务影响的规则放在一起。另外，还指出，按照目前的措辞，第(1)款可能会被错误地解释为解决其所反映的一般性原则与公约草案其他规定之间相互作用而产生的所有困难。

89. 有人指出，关于公约草案对债务人法律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这个问题，或许不仅有必要与第 16 条草案条文结合起来审议，而且还应结合第 10、17 和 18 条草案一起审议。因此，建议删除“但在接到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可遵照第 16 条的规定，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这句话。作为一项备选案文建议，有人提出，如果要保留提及第 16 条草案的词语，可能需要考虑在第 4 条草案中提及公约草案其他条款对债务人的法律地位的影响。还有一种建议是，对于第(1)款所述的一般性原则，唯一例外情况应当是，在办理转让后，债务人同意改变其法律地位。

90. 普遍的意见是，由于第 16 条草案是公约草案准备对转让不影响债务人法律地位这条一般性原则所规定的唯一例外情况，因此第 4 条草案应只提及第 16 条草案。第 4 条草案中所确立的原则与公约草案其他条款之间，例如与第 17 条和第 18 条草案之间，可能的冲突或许有必要在审议到上述条文草案时再讨论。会议商定，如果不能避免进一步的冲突，或许有必要重新讨论第 4 条草案。

91. 关于第(1)款所载例外情况的实质性内容，有人认为“债务人可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的措辞不妥，有可能被错误地解释为允许债务人在接到转让通知后继续向转让人付款，从而解除义务的权利。据指出，除第

16(3)条规定的情况外，一项转让通知应当令债务人有义务向受让人付款。但是，关于如何表述这项义务，有人认为，第(1)款的规则在措辞上应当不使转让通知被错误地解释为本身产生一项付款义务。据回忆，根据工作组在其上一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第 16 条草案的重点从债务人的付款义务改为解除债务人的义务（A/CN.9/432，第 181 段）。根据上述决定，不应将债务人的付款义务视为公约草案的问题，而应视为原始合同及该合同适用法律的问题。因此，建议从债务人向受让人付款的正面义务的角度重新起草该款，但须符合原始合同及该合同适用法律的规定。

92. 人们认为，所建议的措辞大体上可以接受，不过，有人建议，第(1)款所述例外情况还应当承认，接到通知后，债务人应当遵守转让通知所载有关付款的要求。例如，如果通知中明确规定款项不应付给受让人，而应付给第三方或转让人，债务人则应通过向所规定的当事方付款来解除其义务。有人提出，根据第 16(3)条草案，债务人必须通过向受让人付款来解除其义务，如果在通知中要求这样做的话。

93.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第(1)款应当重新修改如下：“一项转让概不影响债务人的法律地位，但在接到转让通知后，如果有原始合同，债务人可根据原始合同通过向受让人付款或按照通知的要求付款而解除义务”。在措辞方面，有人建议，“解除”一词可能需要改为“只有…才能解除”，避免造成转让通知本身便构成付款义务的印象。

第(2)款

94. 工作组普遍认为第(2)款只是示例说明第(1)款所述原则，因此是多余的。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删除第(2)款。

一般性意见

95. 在结束关于第 4 条草案的讨论时，据回顾，工作组作出的关于转让的各当事方有权变动本公约草案个别条款的权利的决定（见第 41 段）应只限于其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此，转让人和受让人不能忽视第 4 条草案所述的原则，这项原则应看作是强制性的。

第 5 条. 缔约国的国际义务

96.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5 条草案案文如下：

“本公约并不优先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的、其所含条款涉及本公约管辖事项的任何国际协定，但以转让人和债务人均在此种协定的当事国设立其营业地为限。”

“本公约并不优先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

97. 有人表示，一般地提及“任何国际协定”也许不足以清楚表明，在某一缔约国内，到底哪些协定可优先于公约草案。据指出，极为重要的是，应收款融资交易的当事方应能确定无疑地知道，对于某个缔约国来说，哪些国际协定可以替代本公约草案。为此，人们建议在第 5 条草案中载入一条规定，由各缔约国在一項声明中明确宣布哪些文书优先于本公约草案。然而，有人认为，各国在批准公约过程中发表声明的做法也会产生不确定性，难以确定此种声明的效力，特别是有些国际协定也许是在作出了上述声明之后才签订的。

“其所含条款涉及本公约管辖事项的”

98. 有人回顾说，把第 5 条草案载入公约草案，目的是避免与其他国际文书，例如与《保理公约》的可能冲突。然而，有人指出，如果公约草案所涉及的问题是国际私法事项，第 5 条草案这样的规定也许是合宜的，但第 5 条草案目前的案文并没有解决反面冲突问题（例如，另一项国际文书包含有一条与第 5 条草案完全相似的条款），结果，无论该项文书还是公约草案均不能适用。为此，人们建议在第 5 条草案中增加一些词语，规定如某一国际协定含有一条与第 5 条草案目前案文相似的条款，则公约草案应予适用。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草拟出第 5 条草案的修订本，使之反映出上述建议。

“但以转让人和债务人均在此种协定的当事国设立其营业地为限”

99. 工作组讨论了第 5 条草案是否应与第 1(a)条草案相一致的问题，亦即哪个当事方应在所涉国际协定的当事国设立有营业地，该国际协定才可替代公约草案。一种意见认为，既然本公约草案的法律冲突条款也制约转让人与债

务人之间的关系，所有三方，亦即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均应在所涉国际协定的一个当事国设有营业地，在这种情况下，该国际协定才应取代公约草案。但是，多数人的看法是，该限制条款应予删除。人们普遍认为，哪些当事方须在所涉国际协定的当事国设有营业地才使该协定优先于公约草案的问题，应留给公约草案范围以外的适用法律来确定。

第 6 条. 解释原则

100.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6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对本公约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它的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涉及本公约管辖的事项而在本公约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在没有此种原则时，则按照由国际私法规则决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101. 工作组认为第 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

第二章. 转让的形式和内容

第 7 条. 转让的形式

102.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7 条草案案文如下：

“变式 A”

“一项转让不必采取书面形式或以书面作证明，且不受任何其他有关形式的规定所制约。它可通过包括证人作证的任何手段来证明。”

“变式 B”

“一项转让如采用书面以外的某一形式，[对第三方]并不具有效力。[如果转让是在某一时间以书面进行或以书面作出证明的，自该时间起，即为有效。]”

103. 变式 A 与变式 B 均有人表示支持。支持变式 A 者认为，涉及应收款转让的受让人的权利应不受形式的制约。发言者还认为，采取不拘形式进行转让的办法方符合大多国家有关债务人与转让人之间的原始合同，以及转让人

与受让人之间的相关融资合同并无具体形式要求的法律规定。还有人表示，在有些国家，对转让交易施加特定的形式要求可视为违反合同法一般原则，对于这些国家说来，变式 A 是唯一可接受的办法。

104. 多数意见认为，在实质内容方面，变式 B 较变式 A 更加可取。有人提及，考虑到第 3(6)条草案中对“书面”所下的广泛定义（见第 84 段），变式 B 只是否定单单以口头方式进行转让的效力。尽管有人举例说明，某些跨国的转让有可能以电话方式作成，而且不需要事后通过书面确认，但是与会者广泛认为，即便是这种非正式作法也离不开某种形式的书面协议，就各项转让交易规定一般条件。为使这类作法能够在变式 B 之下具有效力，第 7 条草案对形式所规定的要求会对转让形式保持必要的伸缩性。

105. 至于单纯的口头转让是否对任何一方均不具效力，或者说，是否仅对第三方起作用，与会者普遍认为，第 7 条草案应当具有总体上禁止纯口头转让的效果。有人指出，这种一般性禁止规定与某些国家的现行法律是一致的，考虑到工作组为把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包括在内而作出扩大公约草案范围的决定，尤其有此必要。还有人提出，在涉及转让形式的条款中，把转让当事方（如转让人和受让人）和第三方（如债务人）作出明显的区别，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同时还可能引起不必要的复杂情况。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删去“对第三方”这几个字。

106. 关于变式 B 的第二句（“[如果转让是在某一时间以书面进行或以书面作出证明的，自该时间起，即为有效。]”），有人认为，这一规定是必要的，以便表明，凡事后以书面形式使纯口头转让发生效力的，此种转让只有在书面约定成立的时间起才具有效力。然而，多数意见认为，第二句所涉及的问题应当留给公约草案之外的适用法律处理。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将变式 B 的第二句删除。

第 8 条. 应收款转移的时间

107.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8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在转让时已经产生的应收款以转让发生的时间为转移时间。

“(2) 以不影响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为前提，一笔未来应收款[在进行了转让时][在产生之时][在到期应付之时][在经由履约而应得到之时]即直接转给受让人，无须再作一次新的转让。”

第(1)款

108. 工作组注意到，第(1)款阐述了一条显而易见的规则，这条规则是为了完整起见而列入案文的，工作组通过了本款，不作任何改动。

“未来应收款”的定义

109. 在讨论第(2)款之前，工作组审议了“未来应收款”的定义，因为在讨论第3条草案时仍决定该定义留待日后审议（见第83段）。

110. 有人表示担心，认为按照目前的措辞，“未来应收款”的定义范围太广，包容了所有各种未来应收款，包括有条件的和纯粹推测性的应收款。为了消除这种担心，据建议，对公约草案应予包括的未来应收款类别应有所限制。

111. 关于究竟采取何种方法才能达到这一效果，人们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一项建议是规定一个时限或要求在转让时指明债务人的身份。据指出，后面这项要求可解决关于公约草案是否适用于某项未来应收款转让的不明确性，因为在转让时转让人与债务人的身份都已知道，可以在此时根据第1(2)条草案确定未来应收款的国际性（见第29—30段）。

112. 另一项建议是，公约草案所包括的未来应收款范围应只限于那种在产生时可以辨明为所转让的款项的应收款。因此，应将“未来应收款”的定义修改如下：“未来应收款系指缔结转让协议之后才可能产生的一笔应收款，但条件是这笔应收款在产生时可被辨明为与该项转让有关的应收款”。

113. 虽然人们普遍支持未来应收款应是可辨明为转让所涉及的应收款这项原则，但也有人对这条建议提出了异议，理由是：未来应收款的辨别应作为这些应收款的转移是否有效的一个条件，而不应是未来应收款定义的一个要素；辨别未来应收款为转让所涉及的应收款，应是在转让之时而不是在应收款产生之时加以辨别。据指出，在转让时辨明应收款有利于证据目的，并且符合目前的惯例。

114. 在讨论中，有人表示认为，虽然第8条涉及应收款转移的时间问题和原来的“基本”转让协议是否足够的问题，但公约草案的案文中没有任何条款涉及未来应收款转让的有效性这个更具根本性的问题。因此，据建议，案文中应列入一条款，对未来应收款转让的有效性作出规定。支持这一建议者指出，一些较重要的融资业务面临的问题是，许多法律制度对未来应收款的转让的有效性尚无明确规定。据指出，如果将未来应收款转让的有效性原则载入公约草案，有可能增大依靠应收款来获得贷款的机会。经讨论后，工作组

决定不加改动地保留“未来应收款”的定义，并请秘书处根据所发表的意见，拟定一项关于未来应收款转让有效性的规定。

第(2)款

“以不影响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为前提”

115. 据指出，第(2)款的起句是根据工作组上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而插入的，该项决定是，虽然应收款的转移应对所有当事方具有效力，但第三方的权利不应受到影响（A/CN.9/432，第111段）。工作组决定保留第(2)款的上述导语。

“直接”

116. 据指出，“直接”一词是为了解决受让人是否直接获得未来应收款的问题，在作出转让后但应收款尚未产生之前转让人即宣告破产的情况下，这个问题关系重大。大家普遍认为，如果工作组决定把办理转让的时间定为未来应收款的转移时间，那么这个问题就不会出现，而“直接”一词便是多余的。

[在进行了转让时][在产生之时][在到期应付之时][在经由履约而应得到之时]

117. 据回顾，工作组本届会议已决定，应将原始合同缔结之时作为合同应收款产生的时间。有鉴于此，第二项备选案文（“在产生之时”）所达到的效果就是未来应收款的转移时间为原始合同缔结之时（而根据未来应收款的定义，则是在办理转让之后）。

118. 关于转让所涉的未来合同应收款应在何时转移的问题，人们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一种观点认为，未来的合同应收款只有在产生时才能转移，即在到期应付之时才能转移。支持这种观点的人说，一笔尚不存在的资产是无法转移的。另一种观点认为，未来的合同应收款应视为在原始合同缔结时转移。据指出，这样做不会使受让人的权利受到影响，因为在实践中，发放贷款的时间是从中可能产生应收款的一项实际交易缔结之时。

119. 但是，普遍意见认为，未来的合同应收款应视为在办理转让时转移。据指出，如果转让不立即生效，那么，关于受让人和其他当事方（例如其他受让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相对权利，便会产生不确定性。因此，转让人凭借其未来应收款筹措信贷的能力将受到严重影响。关于未来应收款是“尚不存在的”资产这一事实，据指出，这种特点并不降低其作为低成本贷款的一

个来源的重要性。人们提到有关国内转让或国内应收款的一些现行融资办法，并指出，将未来应收款的转移时间定为办理转让之时，可增大未来应收款作为一个贷款来源的价值，并可提供机会在国际市场上获得新的和更多的贷款来源。

120. 在讨论中，有人表示认为，未来民事赔偿应收款的转移时间应视为某一不同的时间，例如在未来民事赔偿应收款应予支付之时。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把这个问题推迟到将来某届会议再作讨论。

121.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第(2)款应重新修订，以指明未来的合同应收款以办理转让之时视为转移时间。

“无须再作一次新的转让”

122. 鉴于工作组就未来合同应收款转移时间所作的决定，有人表示认为，提及无须再作一次新的转让是多余的，应将这些词语删去。但是，也有人指出，这些词语是有用的，因为这些词语解决了每次出现未来应收款时是否需要办理新的手续的问题，或原始的“基本”转让是否足够的问题。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第(2)款最后的词语，以便反映出工作组的下述谅解，即未来的合同应收款产生于办理转让之时，无须针对这一应收款办理新的转让文件。

一般性意见

123. 在讨论结束时，有人表示认为，为使第8条草案适用于转让关系，只要转让人处于某一缔约国就足够了。如果要求受让人或债务人也处于某一缔约国，便会不适当当地限制该条的适用范围，并且有可能剥夺这些当事方获得低成本贷款的机会。另外，这样规定还会给涉及多个受让人或债务人的一些重要融资交易（例如，联合贷款和成批转让）造成困难。

第9条. 成批转让

124.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9条草案案文如下：

“若不影响到转让人的债权人应有的权利，凡属并未逐一指明的未来应收款，其转移的条件是在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约定的时间能够辨别其为转让所涉的应收款，若并无此种约定，则在应收款产生之时

能够进行上述辨别者。”

125. 工作组认为第9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大家普遍认为，公约草案应既适用于成批转让，也适用于单一应收款的转让，而且在各种情况下它均应同样适用于现有应收款和未来应收款。为了迅速处理借贷过程和减少将会转移到转让人头上的放款人费用，必须建立这样一种法律框架，这种法律框架将减少根据一批应收款而提供贷款所必需的佐证文件。如果公约草案不采用第9条草案所拟定的文字，而要求转让人在每次产生一笔新的属于公约草案范围的应收款时，都需办理新的文件，那么实施一项贷款计划的费用将大大增加，并将需要时间来获得办理好的转让文件和审查这些文件，从而放慢放款过程，不利于转让人。

126. 关于第9条草案的确切措辞，有人提议可以再增加一条规定，以便明文确立成批转让的有效性，这个问题可能在各种法律制度中不易得到解决。另外一项建议是应当删去提及“未来”应收款字样，因为第9条草案所体现的原则具有普遍性，不应使人认为在成批转让的有效性问题上应对未来应收款和现有应收款作不同的处理。还有人认为，鉴于在讨论第8条草案时对转让合同应收款的时间所作的决定将同样适用于个别转让和成批转让，因此“在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若并无此种约定，则在应收款产生之时”等字样是不必要的。再一个建议是把“转移”改为“转让”，以便与第8条草案的用词相一致。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第9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要求秘书处拟定一条反映上述各项建议的修订草案。

一般性意见

127. 在结束对第9条草案的讨论时，有人表示，要使第9条草案适用，只需要转让人在一缔约国就可以了。如要求这种转让所涉的所有受让人或债务人都在缔约国，将会大大限制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

第10条. 禁止转让的约定

128.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10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一笔应收款转给受让人时并不受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任何禁止转让的约定所限制。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由于在违反一项禁止转让的约定

的情况下作出一项转让而对债务人应负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受让人并不对债务人承担违反此种约定的责任。”

第(1)款

129. 有人回顾说，第 10 草案意在处理合同规定的禁止转让，而不是法律规定的禁止转让。第 10 条草案的目的是要对违反禁止转让条款所作的一项转让的有效性提供确定性，同时确保债务人可以从转让人那里收回因这一转让而受到的任何损失。但是，这项补救措施不能对受让人采用，因为，不然的话，转让就失去了任何价值。工作组认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所作转让的有效性是得到普遍接受的，尽管根据某些国家的法律，这种转让被视为无效，而根据另外一些国家的法律，禁止转让条款被视为无效。有人说，这种处理办法将有利于应收款融资，因禁止转让条款会给转让的有效性带来不确定因素，从而增加信贷的费用。

130. 有人表示，也许需要扩大第(1)款关于禁止转让条款的涉及面，以便不但包括合同条款禁止转让应收款这种情况，而且还包括这种条款以任何方式限制这种应收款可转让性的各种情况。因此，提议用“限制任何方式的转让”取代“禁止转让”。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但须按照上述提议进行修改。

第(2)款

131. “但受让人并不对债务人承担违反此种约定的责任”字样排除了在违反了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约定的禁止转让条款时受让人对债务人的赔偿责任，对此，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解除受让人对债务人的赔偿责任可能会造成债务人不得不向受让人付款，但又不能从转让人那里收回债务人因转让而受到的损失。例如，当转让人在这段时间内破产就会发生这种情况。此外，有人指出，这种做法将与一些国家法律制度所采用的做法相矛盾，当受让人疏忽或者不诚信行事时尤其如此。

132. 然而，大多数人认为，将转让人对违反禁止转让条款所负的赔偿责任扩大到把受让人也包括进去将会减少获取低费用贷款的机会，因受让人不得不审查大量的合同，以便确定这些合同是否包含有禁止转让条款。此外，据说，只要第(2)款并不剥夺债务人针对转让人的补救办法，它并不改变债务人的法律地位，因此，它符合保护债务人的原则，该原则不仅包含在第 4 条草案

中，同时也体现在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款之中（例如第 16 条草案）。

133. 有人提议应当在第 10 条草案中增加一些字样，大意是根据公约草案禁止转让条款无效，或者至少不允许债务人援引违反禁止转让条款作为终止原始合同的法律理由。据说，使禁止转让条款生效将导致信贷费用的增加，对成批转让来说尤其如此，因为受让人可能需要审查大量的合同来确保它们不含有禁止转让条款。虽然有些人表示支持这项提议，但大多数人的意见是公约草案不应当干预债务人与转让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在公约草案外适用于禁止转让条款有效性的法律。此外，普遍认为，所提议的措辞将减少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并在违反禁止转让条款是否应当视为根本性违反合同等问题上造成困难。经讨论后，工作组不加改动地通过了第(2)款。

一般性意见

134. 在结束对第 10 条草案的讨论时，有人回顾说，工作组作出的关于转让的当事各方有权改动公约草案个别条款的决定（见第 41 段）应只限于他们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例如，不得允许转让人和受让人无视第 10 条草案中规定的原则，这项原则应当被视为是强制性的。另有人表示，要使第 10 条草案适用，债务人须在一缔约国内。

非合同性的禁止转让

135. 有人询问公约草案中是否应当列入一条与第 10 条草案所载规定相似的规定，用以处理非合同禁止转让问题。据表示，公约草案还应当规定，违反非合同禁止转让例如法律禁止转让时所作的转让是有效的。据说，当一缔约国选择批准公约草案时，应当假定该国信奉公约草案在增加获得低费用贷款的可能性方面的基本目标。

136. 然而，大多数人认为，试图让公约草案凌驾于现行法律规则之上将是不妥当的，因为这些法律规则根据国家法律往往被视为是强制性的，对某些类型的非合同应收款的禁止转让来说尤其如此。普遍认为这种试图可能会对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产生不利的影响。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非合同方式的禁止转让问题不应放在本公约草案之中处理。

非货币应收款的转让

137. 在讨论禁止转让条款时，工作组重新审查了审议第 3(3)条草案时所讨论

的问题，即公约草案是否应当仅涉及货币应收款，还是也涉及非货币应收款（见第 75 – 77 段）。有人表示，确定违反禁止条款所作的转让有效可能会对某些类型的非货币应收款造成特殊的困难。例如，当原始合同涉及发放知识产权的许可证时，这种合同通常将载列一套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机密性和保护可能涉及的贸易秘密的条款。与会者普遍赞同公约草案不应当推翻这种旨在禁止转让知识产权的合同框架。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应当将此种非货币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见第 77 段）。

第 11 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138. 工作组审议的第 11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除非法律或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任何[个人或财产]担保权益一概转给受让人，无须办理新的转移手续。

“(2) 本条第(1)款并不影响关于任何担保权益的登记要求。”

139. 人们注意到，第 11 条反映了在没有相反的成文规定或合同规定的情况下自动转移担保权益的原则，这一原则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得到普遍支持（A/CN.9/420，第 74 段和 A/CN.9/432，第 130 段）。

第(1)款

140.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1)款应当包括个人担保权益（如担保）和财产担保权益（如质押和抵押），对于禁止转移这些权益的成文法规定基本上应当给予支持。至于禁止转移担保权益的合同规定，普遍认为，如果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达成协议，对这些规定也应当予以支持。据认为，第(1)款中采用的办法是妥当的，即允许转让人和受让人商定不与所转让的应收款一道转移担保权益，因为受让人可能不愿意接受与这些担保权益有关的义务（例如，所抵押不动产的保持、征税和保险）。

141. 关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商定的禁止转移担保权益的合同规定，人们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为了保持当事人自主权，应当支持这种合同规定。然而，普遍看法是，对于这种禁止转移担保权益的合同规定，应当如禁止转让应收款的合同规定一样对待。有人举出这样一个证券化的例子：应收款由原始债权人转让给特殊名目的公司，而后的唯一资产是所转让的

应收款。据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财产不是在应收款之中，而是在由特殊名目公司所有人给予的担保中。人们注意到，如果允许债务人将担保的可转移性排除在外，实际上无异于破坏应收款作为融资基础的价值，这种结果与第10条草案所依据的政策背道而驰。

142. 虽然人们认为按第10条草案的办法处理以契约方式禁止转移担保权益的协议原则上是可以接受的，但对于这个办法对某些第三方产生的影响提出了一些担心。

143. 一种担心是，这种办法会无意中给担保人造成一种义务，担保人必须向受让人，而不是向转让人付款，而担保人承担的义务是首先向转让人付款。有人提出，这种办法会限制当事人对担保关系的自主权，从而干涉既定的惯例。还有人提出，应当对附属担保和独立担保加以区别。一方面，凡规定为附属性的担保通常可以与主要义务（即所转让的应收款）一道自动转移，另一方面，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按规定与应收款或转让关系无关，而且不应自动转移给受让人。

144. 普遍看法是，不应损害《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中所说明的担保人/开证人所作承保的独立性。然而，人们同意，可以在不限制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转移担保的情况下取得这一结果。据指出，在实际情况下，担保人/开证人都应能够向转让人付款，而受让人也有权索取这一付款的收益。另外还提出，工作组可能要审议一下当转让人破产时这一规定可能产生的后果。

145. 另一种担心是，允许自动转移为所转让应收款作保的财产权益，在这些权益涉及占有抵押资产（例如抵押物）时，可能不妥当。为此举出的例子是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在这种情况下，被抵押的资产可以转移到外国，据认为，这种结果极不可取。

146.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对于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就限制为所转让应收款作保的个人或财产权益的可转让性达成的协议，应当按第10条草案的方式加以处理。工作组还决定，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转让这些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独立承保的担保人/开证人的权利，也不应损害其资产受占有性担保权益限制的所有人的权利。本着这一谅解，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但要求秘书处在公约草案案文中的适当地方加入必要词语来反映出该谅解。

第(2)款

147. 虽然人们认为第(2)款基本上可以接受，但有人提出扩大第(2)款的范围，除登记要求之外，将形式要求包括在内。据认为，对于转移担保权益所要求的形式是否会对转让本身的形式产生影响的问题，或许也应在第(2)款或第 7 条草案中加以处理。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根据提出的建议编拟订正草案。

第三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 12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48.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12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本公约的规定外，]转让人和受让人由于其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按该协议内所述条款和条件，包括按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一般条件和惯例来确定。]

“(2) 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以及，除非另有协议，双方之间业已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除非另有约定，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应视为已默认同意对它们的转让适用双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而且在国际贸易中为应收款融资业务当事方广泛熟知和经常遵守的某种惯例。”

第(1)款

149. 有人指出，根据第(1)款，如果公约草案同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协议发生冲突；应以公约草案为准。也有人指出，这一做法不应限制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自主原则，因为，除了有关转让形式的规定外，公约草案关于转让人和受让人权利的规定(第 11、12(2)和(3)、13 和 14(1)条)可经协议而改变。有人认为，第(1)款中提及惯例是不必要的，应予删除，因为第(2)和(3)款中包括了惯例。除了上述变动外，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

第(2)款

150. 有人指出，根据参照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9(1)条拟定的第(2)款，适用一般贸易惯例须经各当事方同意，而各当事方之间自己确立的习惯做法除非作了

更改，否则应具有约束力。有人认为，第(2)款采取的对联合国销售公约第9条中规则的修改(即“除非另有协议”)是必要的。他们解释说，公约草案与联合国销售公约所确立的法律规则的等级体系不同，销售公约是协议高于公约(第6条)，而本公约草案则高于协议(第12(1)条草案)。但是也有人认为，这种改动是不必要的，因为第12(1)条草案并不是强制性。虽然同意该问题可能需要在今后一届会议上作重新审议，但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不作任何改动。

第(3)款

151. 有人认为，仿照联合国销售公约第9(2)条拟定的第(3)款原则上是大体可以接受的。然而，在措词方面也提出了若干关切的问题。一个问题是，一般地提及“应收款融资业务”可因疏忽导致对例如一证券化交易适用例如保理惯例。为避免这种结果，建议应提及“有关”应收款融资业务。另一问题是，第(3)款现案文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使国际应收款国内转让服从国际惯例。有人认为，为解决这一问题，在第(3)款中载入一项要求，规定只有当事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国际惯例才可适用。然而，多数人的看法是，即使国际惯例为一国内转让的当事方所知道，也不应适用于此种转让。因此建议应将第(3)款的范围仅限于国际转让。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第(3)款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编拟出反映上述建议的修订草案。

第13条. 转让人的表意

152.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13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否则，转让人本身表明了，转让人在转让时已是债权人或在以后将是债权人，[而债务人在转让时并无抗辩权或抵消权能[使所转让的应收款丧失价值][全部或部分地推翻受让人要求付款的权利]]。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否则，转让人并不表明，债务人必定付款。”

第(1)款

153. 工作组普遍赞同第13条草案所表述的一般性政策，即在受让人决定购

买应收款或在根据应收款提供信贷时，对受让人说来，取得充分手段对应收款的价值进行估算昰十分重要的。有人表示似有必要在第(1)款中列示不同的要素让受让人对某一应收款进行估价，从而使该款所表述的政策更加明确。为此目的，有人建议受让人需要获得转让人的表意，表明在转让时：转让人拥有该应收款；转让人有权转让该应收款，转让人不曾将该应收款转让给另一个受让人；以及债务人除转让书上具体规定的外，无其他拒付抗辩和抵消权利。为支持在第(1)款案文中列示这些建议的表意，有人表示，除非转让人明确作出这些表意，否则受让人可能要承担确定上述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费用，这将增加整个信贷的费用。尽管如此，有人对所提议的开列一份详尽无遗的内容清单这一方法表示怀疑。有人认为较妥善处理这一事项的方法可以是采用较笼统、不限定的措辞（如一般性地提及“有”应收款），如此就也包含了拟议中清单内的不同内容。

154. 经讨论后，工作组尽管注意到第 13 条草案已涵盖了上文列出的某些要素，但还是同意在第(1)款中根据上述建议列出一份清单。有人建议在表明过去没有过转让的同时还应表明今后不会转让。尽管有人表示支持该建议，但另有人指出，实际中不常会遇到这种附加表意的情况，除非遇有“从属协议”情况，即为处理优先冲突而与数个受让人达成的协议。还有人表示，公约草案似需顾及到预见会产生双重转让这种例外情况。工作组同意该问题可能需要在未来届会上进一步加以讨论，并决定拟议中的措辞应当在秘书处编拟的修订草案中以方括号标明。

155. 接下来，工作组讨论了转让人的表意的性质。特别是有人询问在违背转让人的表意时可能适用的处罚。普遍认为，必须结合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基本融资合同来考虑如此违背表意的后果，公约草案不得触动这种基本合同。再则，据认为，要对如此违背表意所产生的赔偿责任或损失的量度达成一致的谅解可能是困难的。经讨论，工作组决定第 15 条草案不应载有处理违背表意问题的一般性规定。

156. 对于第(1)款中涉及的抗辩或抵消权是否应当限定为“使所转让的应收款丧失价值的抗辩”还是“能全部或部分地推翻受让人要求付款的权利的抗辩”，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仅仅提及“抗辩”可能太笼统，会导致第 13 条草案范围的不确定性。例如，据说，人们可能不明确是否可以根据第 13 条草案将推迟付款看作为一项“抗辩”。为了澄清第 13 条草案中提及“抗辩”的字样并不是要涉及仅仅推迟付款这一情况，有人建议应当

采用“可全部或部分地推翻受让人要求付款的权利的抗辩”字样。这一建议受到反对，理由是为了给应收款定价的目的，付款的时间也许同获得付款的能力同样重要。

157. 另一种看法是也许需要限定提及“抗辩”的字样，以便明确表示，根据第13条草案，不应当将转让人理解为在表明原始合同并不包含禁止转让条款。支持这一看法者说，实际上，受让人往往将或者应当知道在原始合同中有禁止转让条款。在这种情况下，第13条草案可能导致这样一个无意的结果，即受让人可能会有权根据转让人关于没有一项禁止转让条款的表意遭到违背而向转让人索赔或终止融资合同，而实际上受让人是知道或者本应知道没有这样一项禁止转让条款的。为此，提议第(1)款应当仅处理“不为受让人所知的”抗辩或抵消权。

158. 工作组普遍赞同第(1)款的用意并非是要规定一项具体的责任，要转让人表明原始合同并不含有禁止转让条款。从实质内容来说，第10(2)条草案结合债务人与转让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以及第17(3)条草案结合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处理了禁止转让条款问题。这两条都规定由转让人承担违反禁止转让条款的赔偿责任。然而，如果原始合同载有禁止转让条款，则违反这项条款将不能推翻受让人获得付款的权利，因为根据第17(3)条草案，债务人应当向受让人付款，即使有禁止转让条款亦然。虽然工作组普遍认为第10(2)条和第17(3)条草案的规定已经不明言地排除了在禁止转让条款方面可能对第(1)款所作的无意解释，它还是商定可能需要在第(1)款中采用更加明确的措辞。

159. 关于对第(1)款中抗辩或抵消权的限定，有人表示支持保留“全部或部分地推翻受让人要求付款的权利”字样。然而，大多数人的意见是应当从尽可能广的意义上来理解转让人的表意。对于第(1)款应当仅提及“不为受让人所知的”抗辩或抵消这一提议，普遍认为，出于实际原因，第13条草案的适用不应以断定受让人是实际知道还是推定知道为依据，因为这可能会引起不确定性。经讨论，工作组决定不应限定提及“抗辩或抵消”的字样。

160. 有人询问第(1)款是否适用于未来应收款。有人表示看法说，当涉及未来应收款时，如果转让人必须表明日后不得对转让时不存在的权利要求提出抗辩或抵消权，则这项规定可能使转让人的负担过重。但是，普遍认为，作为一项缺省规则，根据第(1)款分摊债务人可能有不为人所知的抗辩这一风险是合理的，因为它属于转让人妥善履行原始合同，避免债务人提出抗辩的

控制范围之内，而且无论如何，转让人更知道债务人是否有任何抗辩。对此，有人回顾，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有人说第(1)款所采用的做法例如在拟将包括服务和保养内容在内的货物销售合同中特别有用。据指出，如果卖方—转让人让货物变坏，这一行为将使债务人提出抗辩，而受让人将不能做任何事来预防这一结果（A/CN.9/432，第150段）。

第(2)款

161. 工作组认为第(2)款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就措辞而言，有人表示，“债务人必定付款”字样也许会被误解为在强调据以产生被转让的应收款的文书的有效性。有人建议第(2)款应当更加明确地表明它注重的是债务人的清偿能力，这是评估与转让相关的信贷风险的主要内容。因此，建议将“债务人必定付款”改为“债务人有付款的财务能力”。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以及所提议的措辞。

第14条. 受让人通知债务人和要求付款的权利

162.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14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非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另有约定，否则，受让人有权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并要求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

“(2) 如果受让人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是违反了转让人和受让人关于禁止或限制通知的协议，该通知仍然有效，但受让人可由于违反合同而负有对转让人的赔偿责任。”

第(1)款

163. 工作组认为第(1)款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有人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受让人是否应当仅仅“有权”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并要求支付，还是第(1)款所列之条款应以有义务通知的方式加以表明。据指出，规定有义务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将会有助于澄清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尽管在转让人或受让人选择了向债务人通知转让这一情况下，债务人的权利与义务可能有需要加以具体规定（例如在第4与第16条草案中），但公约草案却不应将其规定为义务，或者，让人理解为是在鼓励受让人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与会者普遍认为，公约草案不应当干预转让人可

能不愿将该转让公开的合法权益，除非有必要保障受让人从债务人处取得付款的权利。有人提及，根据许多习惯做法，或者是不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由转让人以受让人之名义收到付款，或者是在成批转让未来应收款等情况，无从发出转让通知。

164. 与会者提出了若干起草方面的建议，其中包括：可能需要把第 15(1)(a) 条草案所载的一般性规则列于第 14 条草案之前，或者插入第(1)款之中；以及，似有需要在第(1)款的“并要求”之后加上“当应收款到期时”字样。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拟订公约草案的修订案文时，考虑是否可能把第(1)款置于第 15 条之后，或者，是否能把第 15(1)条的条款与第(1)款合并。

第(2)款

165. 工作组认为第(2)款的案文大体上可以接受。有人指出，虽然第 14 条草案的标题与第(1)款的案文均同时涉及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的权利和要求支付的权利，但是第(2)款却只提及发出通知的权利。与会者大体上同意不应将第(2)款误解为，在已发出的转让通知构成违反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合同协定的情况下，限制受让人要求债务人支付的权利。除作出此种修改之外，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

第 15 条. 对债务人的通知

166.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15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转让通知应：

“(a) 由转让人或由受让人以书面方式发给债务人；和

“(b) 合理地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以及债务人应向谁人或谁人的帐户作出付款。

“(2) 转让通知可涉及在发出通知之后才产生的应收款。”

“通知”的定义

167. 在讨论第 15 条草案之前，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转让通知”的定义（第 3(7)条草案），这是原先定好留在适当时候讨论的问题（见第 85 段）。第 3(7)条草案中说，转让通知系指“将已办理转让一事告知债务人的一份陈

述”。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3(7)条草案是公约草案中关于通知的法律机制中的一项基本要素。就起草而言，有人认为第 3(7)条和第 15 条草案的规定可能需要合并成一项单一的规定。然而，大多数人的看法是，将关于通知的法律机制拆分成第 3(7)条草案中所载的简要定义和第 15 条草案中所述的更加详细的规则是妥当的。经讨论后，工作组不加改动地通过了第 3(7)条草案的案文。

第(1)款

起头语和(a)项

168. 工作组认为起头语和(a)项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

(b)项

169. 大家认为(b)项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但同时也在确切措词方面提出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在(b)项的案文中增加一些字样，大意是转让人或受让人在将转让一事通知债务人时，应当承担向债务人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已经作了转让这项一般性义务。据说，虽然第 16(7)条草案仅仅使受让人承担这样一项义务（“如债务人提出要求”），但是，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确已作出转让应当成为使通知生效的一项一般条件。据说，所提议的措辞将提高转让过程的确定性。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为生效确立这样一项一般条件将使转让过程过于繁琐。

170. 另一建议是，除了提及要求债务人“向谁人”作出付款之外，可能还需要提及可能要求债务人根据通知作出付款的“地址”。一般认为，鉴于要求向银行帐户或邮政信箱而不是向指定的人付款的指示越来越多，作出这一修正正是必要的。

171. 关于在转让通知中对付款指示的更改，与会者表示了一些关注。一项关注是可能需要重新拟订(b)项的案文，以便表明这项规定草案虽然承认通知所载付款指示的有效性，但不得干预可能由原始合同所产生的支付义务的某些法律特点，这些特点可能会视公约草案外适用于该合同的规则而异，例如，是应当在受款人的地址付款，还是应当由受款人收款。另一项关注是承认通知中所载支付指示的有效性不应当导致对债务人的地位产生不利影响。为了限制支付指示的更改可能对债务人产生的不利影响，有人提议应当在(b)项的案文中增加一些字样，大意是要求债务人根据通知向其付款者或

付款的地址应当与债务人或转让人位于同一国家。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b)项的实质内容，同时请秘书处在(b)项或者在第4条草案中增加适当词语来解决上面表示的关注。

第(2)款

172. 与会者普遍支持第(2)款所反映的方针，即转让通知可涉及未来应收款。关于转让未来应收款的通知的有效性是否应当有时间限制，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

173. 一种看法是，对根据公约草案发出的通知的有效性，任何时间限制都是不能接受的。据说，如要对通知的有效性作出限制，则应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融资合同中加以处理，这不应在公约草案中涉及。有人说，在长期合同的情况下，要求在某一确定的时限到期时重新发出延期通知，这可能过于麻烦，当涉及成批转让时尤其如此。另据说，要承担义务让通知展期可能会破坏以长期关系为基础的商业做法，因为它将在通知是否已经展期或者是否已经妥善展期方面引入一个不确定的要素。据指出，无论是对转让未来应收款的有效性的任何限制，还是对转让这类应收款的通知的有效性的任何限制，都将对潜在转让人的经济自主权产生不利影响。

174. 支持限制转让通知有效性的时间者说，如此限制将与一些国家中适用的法律相一致。与会者普遍认为，对转让未来应收款通知的有效性作某种形式的限制可能是可以接受的。但有人提请注意这样一项风险，即将通知的有效性限定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可能会导致过份地打乱未来应收款方面的现行市场惯例。同样，有人指出，对通知有效性可能施加的限制不得与公约草案中关于“未来应收款”的定义相矛盾。特别是，如果按照公约草案的定义，“未来应收款”在时间上是没有限制的，则推翻这一定义的效力，限制通知的有效性可能是不妥当的。有人认为，将通知的有效期限定为五年可能足以保护市场惯例，条件是这一时限是可以展期的。

175. 为此，有人提议重新拟订第(2)款，增加一些字样，具体规定转让未来应收款的通知的有效性将限定为五年，但该通知可在这五年内展期。可以将这样增添的字样置于方括号内供工作组未来的届会审议。虽然该建议得到许多支持，但工作组未能就此事项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经讨论后，工作组不加改动地通过了第(2)款的案文。

第 16 条. 债务人义务的解除

176.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16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债务人在收到依照第 15 条发出的转让通知之前，应可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

“(2) 债务人在收到依照第 15 条发出的转让通知之后，除第(3)款所述情形外，应可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

“(3) 尽管依照第 15 条发出了转让通知，在下述情况下，债务人仍应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

“[(a) 债务人确实知道该项转让无效；和]

“(b) 通知中指明债务人仍应向转让人付款。

“(4) 尽管依照第 15 条发出了转让通知，但如果债务人收到了依照第 15 条发出的在此之前的转让的通知，或要求暂时扣下所转让的应收款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由司法或非司法机构发出的判决或命令，以及特别是在转让人破产的情况下，遵照法律规定采取措施的通知，债务人应可[将所欠款项存入一项公共存款资金而解除义务][请求某一主管的司法或非司法机构给予必要指示并按指示方式付款]。

“(5) 如果债务人收到依照第 15 条发出的由同一个转让人对同样的应收款作出不止一次转让的通知，则债务人有权只向第一个依照第 15 条发出转让通知的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并对该受让人拥有第 17 条规定的抗辩权和抵消权。

“(6) 在依照第 15 条发出转让通知之前，如果转让人与债务人已有协议在先，债务人有权将款项拨付到协议指定的一个银行帐户或邮政信箱而解除义务。在依照第 15 条发出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和受让人可协议确定付款方法。

“(7) 如债务人提出要求，受让人须在一段合理时间之内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确已作出转让，除非受让人做到这一点，否则，债务人仍有权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债务[将所欠款项存入一项公共存款资金内][请求主管的司法或非司法机构给予指示并按指示方式付款]。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签发的、表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单据。

“(8) 本条第(2)款的规定并不影响债务人以任何其他理由向受让人付款后解除该债务人的义务。”

第(1)款

177. 工作组同意第(1)款中确定的规则，即债务人在得到转让通知之前，有权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不作改动。

第(2)款

178. 有人指出，第(2)款旨在使债务人有权而不是有义务在得到通知后向受让人付款，因为付款义务源自原始合同而不是源自通知本身。

179. 虽然工作组同意作为第(2)款基础的一般政策，但普遍认为，第(2)款现案文可导致意外的结果：债务人接到通知后可自行决定向转让人或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这一结果可造成受让人权利的不确定性。因此建议需重新拟定第(2)款，以便规定，债务人在得到通知后有义务根据原始合同（如果有的话）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此外，为了使第(2)款与现行惯例相一致，建议除向受让人付款外，还应提及根据通知所载的指示进行付款，这一层意思已反映在第(3)款(b)项中。除建议的改动外，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

第(3)款

(a)项

180. 工作组决定删去(a)项。普遍认为，在处理债务人解除义务的规则实质内容中引入一项主观标准，即债务人知道转让，可能破坏此一规则的双重目标，即在转让中对债务人保护和维持法律的确定性。此外，还广泛认为，使债务人解除义务取决于知道转让无效，这便使债务人不但在事实上而且在法律上承担必须确定转让有效性的责任，有人说这对债务人来说负担太繁重了。此外，据说，像(a)项这样的一条规则可能导致产生意想不到的结果。例如，如果债务人很认真，发现了转让无效，转让便会告吹；而且，如果债务人没有充分努力确定转让的无效性，债务人便会被要求付双份款。

(b)项

181. 工作组决定应将(b)项规定的原则并入第(2)款。由于该决定和删除(a)项的决定，工作组决定应删除整个第(3)款。

第(4)款

182. 工作组决定删去第(4)款。大家普遍感到，第(4)款既是多余的，也是不

可接受的。说其多余是因为它与处理扣押或破产问题的国家法律下的现有规则相重复；说其不可接受是因为它可与国家法律的基本考虑相悖。此外，还说第(4)款可能造成不确定性，因为它引入了债务人解除义务的太多不同的方法。还指出，可将第(8)款加以扩充以便涵盖可使债务人向适当的人付款，或向法院或按法院的指示付款以解除义务的所有情况。因此，建议照下述方式重新拟定第(8)款：“本条并不影响债务人以任何其他理由付款后解除该债务人的义务”。虽然该建议得到广泛支持，但有人说，第(8)款没有包括其他一些情况，例如，知道谁是债务人应付款的适当人，或转让人可撤回通知的情况。关于知道转让的有效性问题，回答指出，有效性问题涉及转让人和受让人，而与解除债务人的义务无关。

第(5)款

183. 经指出，第(5)款旨在解决转让人对同一笔应收款作出多次同时转让的问题，而后继转让问题则在第 25(4)条草案中作了处理。此外，还指出，第(5)款的目的不是要解决要求转让应收款的若干当事方的优先权问题，这一问题在第 21 至 24 条草案中作了处理。虽然广泛支持第(5)款，但有人建议，作为文字问题，第一次通知中提及的受让人应享有优先权，不管通知是由受让人自己或由转让人所发出。除需要作出上述修改之外，工作组通过了第(5)款的实质内容。

第(6)款

184. 工作组决定删去第(6)款。关于第一句，人们提出了若干反对意见，包括：该句是多余的，因为它规定了这样的显而易见的规则：原始合同当事方可商定付款方法；该句可能是限制性的，因为它只提及两种付款方法，因此排除处了例如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手段付款方式。

185. 由于若干原因第二句也遭到反对，其原因包括：该句是多余的，因为受让人和债务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可商定不同的付款方法，如果付款条件的改变可为债务人所接受（如，以债务人所拥有的另一货币付款）；该句是不适当的，因为它可能由于疏忽导致使受让人所作的付款指示的任何改变受制于债务人的同意，这一做法可能与修订的第(2)款相悖，并不适当干预现行惯例（见第 178 – 179 段）；提及保险信箱的安排业已包括在第 15(1)(b)条草案中，该条提及债务人可向其付款的人或“地址”（见第 169 – 171 段）；

关于可不利影响债务人法律地位的变动(如在何国家或以何种货币付款的变动)业已在第4条草案中作了处理(见第87—93段)。

第(7)款

186. 有人指出, 第(7)款是以下述假设为先决条件的: 通知已由受让人发出, 因此, 债务人有权得到转让确已发生的某种再保证。人们广泛支持第(7)款中载明的原则, 认为如果没有关于受让人地位的“充分证据”, 则债务人应能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据指出, 这种办法符合现行惯例, 因为受让人发出的通知会包括转让人的回执, 如果没有此种回执, 债务人有权要求提供额外的转让证据。关于第(7)款方括号内的备选案文, 普遍认为, 应当将其删去, 删去的理由与工作组决定删去第(4)款中的那些备选案文的理由一样(见第182段)。

187. 关于“充分证据”的提法, 有人担心, 在有些法律制度中, 这种提法可能不易理解, 因此, 或许可将其改为转让人“确认”。对此所作的解释是, 第(7)款最后一句话对“充分证据”这种提法作了说明, 其用意在于实行一种客观的检验, 为保护债务人提供必要的确定性。有人提出, 转让单据的副本也应视为“充分证据”。这一建议得到广泛支持。

188. 对于有人提出的转让登记是否也可作为“充分证据”的问题, 有人指出: 工作组的实际可行的假设是, 当转让影响到第三方时, 登记制度就会起作用; 而如果登记涉及整个转让交易, 登记就不可能有效地发挥作用, 并会引起难以处理的法律问题; 如果“登记”限于由受让人提出有关转让的通知, 那么登记就不会构成保护债务人所需要的“充分证据”。

189. 工作组通过了第(7)款, 但须删去括号内的措辞和扩大“充分证据”的概念, 将转让文件的副本包括在内。

第(8)款

190. 虽然人们广泛支持第(8)款载明的原则, 但普遍认为, 该款的范围应当扩大, 将按照国内法可以解除债务人义务的其他情形(即不仅向受让人付款、而且向适当的人或法院、公共储蓄基金付款)包括在内。

191. 关于第(8)款的确切案文, 有人提出, 不妨按下述措辞将第(8)款拟定成肯定式解除义务的规则: “除本条第(1)款至第(7)款规定的解除债务人义务的方式之外, 还可在下述方式的付款限度内解除债务人的义务: (a)向有权

得到付款者付款；(b)向主管司法[或非司法]机构或公共储蓄基金付款[以此种付款按国内法可解除债务人的义务为限]”。有人指出，为避免任何提及“其他适用法律”，并使该条规定与《保理公约》第8(2)条保持一致，工作组已决定以否定方式拟订第(8)款。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第(8)款的实质内容，同时请秘书处根据上述意见编拟第(8)款的订正草案。

一般性意见

192. 人们认为，为适用第16条草案而要求受让人应在某一缔约国内，相当于不必要地过分限制它的适用范围。此外，这种办法会方便于受让人滥用其规定，因为受让人会设法避免适用第16条草案所阐明的保护债务人的基本原则。

193. 另外，还有人担心，鉴于工作组作出将保险单的转让包括在内的临时决定（见第59段），而且还有可能把存款帐户也包括进去（见第61段），按第16条草案的思路拟定规则很有可能妨碍实施除其客户（如银行、保险公司、经纪人公司）之外债务人无需向其他任何人付款的行之有效做法。据指出，既然这种做法行之有效，那么根本无需包括在公约草案之内。然而，如果将此种做法包括在内，就应将其排除在第16条草案之外，因为否则的话，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就会被削弱。

第17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194.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17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对于受让人向债务人提出的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要求，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本可得到的所有抗辩，亦即假若由转让人提出此种付款要求时，债务人可得以利用的所有抗辩。

“(2) 债务人可对受让人提出原有的任何抵消权，亦即在转让通知发给债务人之时，债务人本可得到的、针对本应得到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人的抵消权，用以抵消转让人现有的欠债。

“(3) 尽管有第(1)和第(2)款的规定，由于违反依照第10条订立的禁止转让的协议，债务人本可针对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消权，债务人不得用来对抗受让人。”

第(1)款

195. 据指出，第(1)款涉及的是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人的抗辩。大家普遍对第(1)款表示支持，该款反映了保护债务人的一项重要原则，即债务人的法律地位不应由于转让而受到不利影响。大家普遍认为，第(1)款涉及各种抗辩，包括：合同索赔，这在某些法律系统中可能不被视为“抗辩”；撤销合同的权利，例如，由于错误、欺诈或胁迫；免于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责任，例如，由于某种预见不到的而且当事方无法控制的障碍（见《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79 条）；以及订立合同之前的交易所产生的权利。经过讨论，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不作任何改动。

第(2)款

196. 据指出，第(2)款所要处理的是根据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另外的交易所产生的抵消权。另外，据指出，债务人针对受让人的抵消权只限于得到通知时本可得到的那些权利，以便保护受让人，使其不因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交易而受到影响，因为受让人对此种交易可能一无所知。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不作任何改动。

第(3)款

197. 据回顾，转让人根据第 13 条草案条文作出的关于债务人没有任何抗辩权的表意，并不等于一项在原始合同中不存在禁止转让条款的表意。据解释，即使原始合同中包含有这样一项禁止转让条款，转让人也不会违反其对受让人的义务，因为，根据第(3)款，债务人不得因违反禁止转让条款而对受让人提出抗辩和抵消权。在讨论中，有一种意见认为，转让人的关于债务人没有任何抗辩权的表意，就民事赔偿应收款而言是不适宜的，因此，需另外制定一项规则，处理民事赔偿应收款转让中的表意问题。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第(3)款，不作任何改动。

第 18 条. 原始合同[和转让]的更改

198.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18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转让人与债务人[在出现转让通知之前]议定的对原始合同的一项更改，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而受让人应按更改后的合同获得相应权

利。

“[(2) 在发出转让通知之后，转让人与债务人议定的对原始合同的一项更改，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而受让人应按更改后的合同获得相应权利，但必须是以诚信原则、按照合理的商业准则作出的更改。]

“[(3) 在依照第 15 条发出转让通知之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议定的对转让的一项更改，只有向债务人发出了更改转让的通知后，才对债务人具有约束力]。”

第(1)款

199. 大家广泛支持保留第(1)款及其方括号内的措词。大家一致认为，允许转让人和债务人在出现转让通知之前更改其合同，符合第 16 条草案所载的原则，即在出现通知之前，债务人可通过支付转让人而解除义务。作为文字措词上的问题，有人建议，第(1)款可能需要修订一下，以避免造成错误的印象，认为转让后便形成了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某种合同关系。除遵行这条建议之外，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

第(2)款

200. 据指出，按照第(2)款，在发出通知后，转让人与债务人议定的对原始合同的更改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必须是以诚信原则或按照合理的商业准则作出的更改。

201. 关于发出转让通知后，原始合同的更改在何种条件下才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人们发表了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这种更改应得到受让人以一般方式或以特定方式表示同意。支持这样做的人指出，在通知发出后，受让人变成了三角关系中的一方，在考虑债务人和转让人利益的同时，还应考虑到受让人的利益。另外还指出，使用“诚信”或“合理的商业准则”这种词语会造成不确定性，因为对这些词语的理解并非普遍统一。

202. 另一种观点认为，在通知之后所作的更改应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这种更改必须是以诚信原则和按照合理的商业准则作出的。据指出，对原始合同的任何更改都需经受让人同意，这一点尽管在有些情况下是合适的（例如所转让的应收款是本应全部收取的，并且已将转让之事通知了债务人），但在有些情况下则会产生不好的效果（例如在长期合同情况下）。关于后面这类情况，据指出，如果要求转让人每次更改合同（例如更换设备）都征求受

让人的同意，那可能太麻烦了。另外还指出，受让人方面可能也会嫌麻烦。据解释说，在实践中，这类问题是通过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协议解决，双方商定哪类更改需要经过受让人的同意。还有人认为，第(2)款的前提是假定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没有这种约定，或者转让人违反了该合同，对于这种情况，第(2)款为受让人提供了适当程度的保护。

203. 经讨论后，工作组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一份第(2)款的修订稿，列出不同变式，以便反映出所发表的各种观点。

第(3)款

204. 虽然有人表示支持保留第(3)款，但普遍意见是应予删除。据指出，如果所作的更改不大，那么，第二次通知就是不必要的，并可能产生意外的结果，造成融资费用的增大，特别是那些成批转让低价值应收款的交易。还有人认为，如果作出的重大更改相当于一项新的转让，根据第4条和第16条草案，将需要发出第二次通知，即使第(3)款已被删除。为了清楚地表述后面这一点，据建议，第15(1)条草案中应提到“转让或转让更改”通知。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删除第(3)款。

第 19 条. 债务人放弃抗辩和抵消权

205.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19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只要不损害[有关转让人与债务人关系的适用法律][消费者保护法律]]，]债务人可与转让人或受让人以书面约定放弃其可按第 17 条提出的抗辩和抵消权。抗辩和抵消权的放弃意味着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那些抗辩和抵消权。”

“(2) 下述抗辩不得放弃：

- “(a) 由于债务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单另交易而产生的抗辩；和
- “(b) 由于受让人[或转让人]的欺诈行为而产生的抗辩。

“(3) 对抗辩的放弃只能经由书面协议作出更改。”

标题

206. 作为文字措词上的问题，有人建议，可使用类似“同意不提出抗辩”这样的词语来代替“放弃”一词，因为后者可被误解为指的是某种单方面的和

不要求书面形式的行为。

第(1)款

207.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方括号中的案文（“[只要不损害[有关转让人与债务人关系的适用法律][消费者保护法律]，]”）。大家普遍赞同提及消费者保护法律。大家一致认为，这样做是必要的，可消除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担心，即担心第 19 条草案与适用的消费者保护法律之间可能发生冲突（A/CN.9/432，第 234 – 238 段）。另外还指出，提及有关转让人与债务人关系的适用法律是不适当的，因为公约草案至少涵盖了这种关系的某些方面。

208. 作为文字措词上的问题，人们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其中包括：对提及消费者保护法律的词语，再作一点补充，使之表明，这里指的是债务人营业地国家所适用的消费者保护法律；寻找一种更加一般化的措词，以照顾到目前尚无专门的消费者保护法律的国家。基于上述建议，工作组决定删去“有关转让人与债务人关系的适用法律”这些字，保留“消费者保护法律”这个词语。

209. 工作组接着讨论第(1)款是否仅包括转让人与债务人商定的弃权，或者同时也包括受让人与债务人商定的弃权这个问题。大家普遍认为，受让人与债务人商定的弃权应完全由当事方自行决定。有人指出，第(2)款所含的限制在受让人与债务人的关系中也许是不适当的，因债务人有可能通过与受让人谈判放弃抗辩而得到利益。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删去第(1)款中提到的“受让人”一词，并请秘书处再编拟出第(1)款的修订草案，使之反映出上述决定。

第(2)款

(a)项

210. 有人对是否应保留(a)项表示某种疑问。据认为，由于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单另交易而产生的抗辩，到底是否放弃应交由当事方自行决定。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保留(a)项，但放在方括号内。

(b)项

211. 人们广泛支持保留(b)项。提出的一项建议是，也许还有另外一些不得

放弃的抗辩，应参照《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以下简称“汇票本票公约”）第 30(1)(c)条的内容予以列出。据认为，本公约草案的可能目的之一也许是，在很大程度上应把应收款作为流通票据同样处理。因此，据建议，公约草案对债务人提供的保护应如同《汇票本票公约》在流动票据方面对债务人提供的保护一样。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b)项，不作任何改动，并请秘书处考虑在第(2)款内参照《汇票本票公约》第 30(1)(c)条所列事项，再列入另一些抗辩。

第(3)款

212. 人们广泛表示赞成第(3)款的内容。据指出，对于放弃抗辩，要求书面形式是为了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这两个方面。另外，还认为，如果某一受让人以债务人放弃抗辩为依据，提供了信贷，后来又发现该放弃业已更改，那么，确定性就要受到损害，此种结果会给信贷的提供和信贷费用带来不利影响。为避免此种结果，提出的建议是，放弃抗辩的更改，也许应通知受让人知道。但是，对于再增加一条形式上的要求，有人表示强烈关切。据回顾，工作组已经商定，转让和转让通知必须采取书面方式，假如人们看到需遵行过分复杂的形式要求，则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也许会降低。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第(3)款，不作任何改动。

第 20 条. 预付款的收回

213.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20 条草案案文如下：

“只要不影响债务人按第 4 条第(2)款和第 17 条应享有的权利，转让人不履行（可能有的）原始合同并不意味着债务人有权收回该债务人已付给受让人的某一笔款项。”

214. 工作组认为第 2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有人提出，在工作组决定删去第 4(2)条草案（见第 94 段）之后，本条所提到的“第 4 条第(2)款”应予删除，但有一项谅解，即该转让并不影响债务人拥有的、针对转让人的权利。

215. 有人提出建议，在第 20 条草案的开头，应参照经修改后第 19(1)条草案（见第 207 – 208 段），增加与之类似的一句导语。有人指出，根据某些消费者保护法律，债务人也许有权终止原始合同，在此种情况下，债务人也许

有权收回已付给受让人的预付款。在接纳该建议的基础上，工作组通过了第 20 条草案。

第 21 条. 第三方的权利

216.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21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第 22 至 24 条的规定外，本公约并不影响受让人向转让人收取相同应收款的权利，转让人的债权人暂时扣下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权利或在转让人破产的情况下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

“(2) 尽管有第 22 至 24 条的规定，本公约或其作为依据的一般原则并不管辖：

“(a) 转让人的债权人暂时扣下所转让的应收款以期作为一项欺诈性转移而取消该转让的任何权利；

“(b) 转让人破产时的管理人作为一项欺诈性或优惠性转移而取消该转让的任何权利；

“(c) 破产管理人为照顾优先债权而应有的优先权。”

217. 有人说，第 21 条草案是作为第 22 至 24 条草案的一个引导，反映本公约草案可能影响适用于第三方包括在转让人破产的情况下其债权人权利的法律的程度。第 21 条草案规定了本公约草案不影响第三方权利的规则，并列出了第 22 至 24 条草案规定的规则的一些例外情况。普遍认为，虽然列出这些例外情况对为有关市场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是必要的，但应从窄界定，以便不致由于与管辖破产问题的国内法律相冲突而损害本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作为文字问题，有人建议，可能需要尽可能将处理破产问题的第 21 条和第 24 条草案的规定合并为单一的一套规则。

第(1)款

218. 有人认为，“本公约并不影响受让人……的权利”措词没有充分体现关于第(1)款规定事项，本公约草案以外可适用法律规则应高于本公约草案的政策。建议可以大致如下的措词来取代第(1)款：“除第 22 至 24 条的规定外，受让人向转让人收取相同应收款的权利，转让人的债权人暂时扣下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权利或在转让人破产的情况下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由关于破产问题的法律来解决”。

219. 关于“本公约并不影响受让人向转让人收取相同应收款的权利”这一措词，有人认为，当前起草的第(1)款可被误解为将涉及几个受让人权利的所有情况放在了本公约草案范围之外。普遍认为，对第(1)款需要加以重新起草，以更清楚地指出，几个受让人中每一受让人的权利均应受本公约草案管束。几个受让人的权利争执问题应由第 22 条草案处理。经过讨论，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考虑到上述建议，拟定第(1)款的订正草案。

第(2)款

220. 有人指出，第(2)款列举出了第三方的某些基本权利，涉及公共政策考虑，本公约草案不应试图处理。这些权利包括：转让人的各债权人认为转让为欺诈性转移而怀疑其有效性的权利；转让人破产时的管理人作为欺诈性或优惠性转移而取消转让的权利；优先债权的优先权（如国家税款的优先权和雇员工资和类似福利的优先权）。

221. 虽然据说第(2)款的预期效果暗示可能产自第 22 至 24 条草案的执行，但普遍认为，需要类似第(2)款的一项规定来指明，(a)至(c)款中所列举的问题留待本公约草案以外的可适用法律来处理，因此不由第 22 至 24 条草案来处理。

开头语

222. 对于本公约草案“作为依据的一般原则”这些字，究竟应予保留或应予删除的问题，人们发表了各种看法。一种看法是，需要这样一种提法，以表明不能将第 6(2)条草案所载的关于本公约草案所依据的一般原则的一般陈述（如遵守国际贸易诚信）看作涉及在第 21 条草案下适用本公约草案（如在(a)和(b)项中所说的欺诈性转移的情况下）。然而，多数人认为，应将第 21 条草案中提及本公约草案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删去，因为第(2)款涉及本公约草案不管辖的事项。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应将“或其作为依据的一般原则”字样删去。

(a)项

223. 工作组认为(a)项的实质内容一般来说是可以接受的。关于规定的范围，普遍认为，没有必要局限于“暂时扣下所转让的应收款”的转让人的债

权人。相反，该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可能拥有“作为一项欺诈性转移而取消该转让的权利”的转让人的所有债权人。工作组决定应将“暂时扣下所转让的应收款”字样删去。

224. 作为起草文字问题，人们同意，对提及“转让人的债权人……取消该转让的权利”可能需要加以修订，以避免产生转让人的债权人可直接取消转让的影响。有人指出，在大多数法律系统中，转让人的债权人仅可怀疑转让的有效性，而实际取消仅可由一法院裁决。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a)项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根据上述决定，拟定(a)项的订正草案。

(b)项

225. 人们认为(b)项案文一般可以接受，但须大致按照就(a)项采取的做法作一修改，以避免造成错误印象，以为破产时的管理人可擅自“取消”某项转让（见第 224 段）。

(c)项

226. 工作组认为，(c)项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但是，一种意见认为，使受让人的权利从属于优先债权持有人的权利，这对于担保方式的转让是适宜的，但对于售卖方式的转让则未必合适。据指出，在许多法律制度中，在办理破产程序之前作为债务担保或作为履行其他义务的担保而转让的应收款都被包括在破产人资产范围内，因而受优先债权的支配，但已经售卖的应收款并非破产人资产的一部分，不应从属于优先债权。为此目的，建议把售卖式的转让和担保式的转让区分清楚。据认为，作出这一区分对于某些国家是有助益的，那些国家的国内法并不充分确认应收款的实际售卖，但容许涉及售卖应收款的某些做法，例如证券化。该建议受到反对，理由是不应试图引进这一区分，特别是考虑到在许多实际情形下，很难确定所转让的应收款实际上究竟是作为担保目的还是采取售卖方式。据回顾，在前几届会议上，工作组就设法避免作出这一区分，原因是它觉得这样做大有问题(A/CN.9/420，第 39 和 95 段，A/CN.9/432，第 46 和 257 段)。

227. 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c)项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在(c)项末尾加上“如果转让的应收款作为负债或其他义务的担保”字样，将增加的字词放在括号内。

未来应收款

228. 对于破产程序开始时尚不存在的应收款，其转让的有效性是否应属于公约草案的管辖事项，人们表示了不同的看法。

229. 一种看法是，这个问题应当遵从国内法。据认为，在破产程序开始后产生、到期应付或经由履约而应得的应收款，在许多法律制度下都视为破产人财产的一部分。人们还注意到：如果还要履行合同来获取应收款的话，通常会使用破产人财产的价值来抵偿履约；在破产管理人代替转让人全部或部分履行原始合同之前，受让人不大可能提供信贷。因此，有人指出，把这些应收款从破产人财产中划出去，或者在处理这些应收款时使受让人优先于并无担保的债权人，这两种做法均不妥当。有人依据这一看法提出，应在第(2)款中加入下述一句话：“转让人破产后的管理人有权对开始办理转让人破产程序时属于未来应收款的转让提出异议”。

230. 反对这一建议的理由是，一旦公约草案在第 8 条中规定了未来应收款的转让有效，那么，把一些须使这种转让有效的最重要个案、即涉及破产的个案排除在如此关键的规则之外，是不妥当的。人们注意到，根据许多国家的法律，转让只有在破产程序之前的某段时期——有时称为“嫌疑期”——开始前发生，此种转让才算有效。还有人注意到，鉴于某些法律制度下有关未来应收款转让有效性的规定普遍不明确，公约草案务必规定此种转让具有效力。为了反映这些看法，有人提出，似有必要在第 21 条草案单立一款或在第 24 条草案中加入一个确定转让日期的条款，因为可能要在公约草案中将其写成一条正面的规则，而不是作为一种例外情况。

231. 讨论中有人表示了这样的看法：由于公约草案或许可以填补许多现行破产法中的空白，公约草案最好对破产程序情况下转让未来应收款问题，作出更为具体的规定。然而，普遍看法认为，公约草案应尽可能避免干涉国内破产法，因为这样做有可能影响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

232. 经讨论后，工作组未能达成一致看法，因此，请秘书处根据上述意见在第 21 条和第 24 条草案中增加一些必要的词语，放在方括号内，以便在今后某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对第(2)款提出的其他增补

233.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人们就公约草案如何处理与破产有关的其他问题所提出的一些建议，以便在第(2)款或案文其他地方作出可能的增补。

234. 一个建议是，应当拟订一条一般性规则，规定本公约所述的受让人应当得到按国内法规定的处境相近的受让人同样的优惠待遇。例如，如果某个受让人遵照国内法规定取得了优先权，优先于扣押着物权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该受让人得到了国内法规定的某种待遇，那么，遵照公约草案规定取得同样优先权的受让人，至少应得到同样的优惠处理。有人提出，国民待遇不歧视规则将为公约草案所涉的受让人确立最低限度的保障。人们广泛支持这一建议。

235. 另一项建议是，第(2)款可能有必要进一步清楚表明，按国内法规定属欺诈性质的转让，公约草案应服从国内法。还有人提出，在涉及破产法实质性条款的某些问题上，公约草案似应服从国内法，例如：某项转让是否作为优惠性转移而宣布无效；一笔在破产开始时已存在、但尚未完全或部分地由于履约而得到的应收款的转让，是否可以作为受让人债权的抵押，由破产管理人代为履行合同而使这些应收款得以付给受让人。

236. 再一项关于破产程序规则的建议是，至少就所转让应收款作为负债或其他债务的担保的情形而言，公约草案应当在下述问题上服从国内破产法：在破产程序中是否暂时阻止受让人和债权人收取、动用或行使其担保权；如果破产管理人向受让人提供了替代担保，破产管理人是否可以使用所转让的应收款来处理破产财产；破产管理人是否可在所转让应收款的价值超出担保债务额的情况下，凭借这笔所转让的应收款举借；破产管理人可否按优先索偿权（如税收和工资）收取所转让的应收款。有人提出，如果工作组决定，可以凭优先索偿权收取所转让的应收款，工作组似应再考虑另一项反歧视原则，即：如果可以凭优先索偿权收取其他的担保，那么也必须按同样公平、合理的方式收取受让人的担保。

237.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建议，为此，要求秘书处尽可能在第 21 条草案或第 24 条草案中插入适当词语，反映上述建议，增加的词语放在方括号内。

第 22 条. 若干受让人的权利争执

238.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22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若一笔应收款经由转让人转让给若干受让人，则按转让[通知][登记]时间先后确定优先权。

“(2) [如果并无任何受让人进行转让登记，则按转让通知时间先后确

定优先权。]如果并无任何受让人向债务人发出通知，则按转让时间的先后确定优先权。”

第(1)款

239. 关于符合公约草案优先权规则的受让人是否优先于早已符合本国法优先权规则的受让人的问题，与会者表示了各不相同的看法。据指出，如这两种优先权规则相互不一致，本国应收款的外国受让人与本国受让人之间产生了冲突，便会出现这种问题。

240. 一种观点认为，公约草案应确立一条优先权规则，解决若干受让人之间可能发生的一切优先权冲突。据指出，如果符合公约草案优先权规则的受让人发现自己排在不符合公约草案的受让人之后，那么公约草案便未达到其加强第三方权利明确性和可预见性的目标。据指出，这样一来，公约草案将不可能增大取得低费用信贷的机会。

241. 此外，还有人认为，如果不能使“公约规定的受让人”优先于“非公约范围的受让人”就会使公约草案在世界市场中失去作用。据指出，假如所有各国的优先权办法都高于本公约草案，那么，目前存在的不确定因素还将存在，严重影响到本公约草案的作用。但是，也有人说，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条可管辖各种优先权冲突的规则固然可取，但没有此种规则只会在某些方面削弱而不是完全推倒本公约草案的有效作用。

242. 另一种观点认为，这里不应涉及本国应收款的外国受让人与本国受让人之间优先权冲突问题。若将优先权给予（时间在后的、由于根据公约草案办理转让而产生索偿权的）外国受让人，使之优先于（时间更早的、根据本国法进行转让而产生索偿权的）本国受让人，这样会扰乱本国金融市场。针对这个问题，有人说，如果本国受让人符合公约草案制定的优先权规则，可以受到保护。

243. 经讨论后，工作组未能达成一致，工作组请秘书处拟定一份第(1)款的修订稿，列出可能的变式，以便反映所发表的各种意见。

244. 工作组注意到，在讨论第3条草案时，对于“优先权”的定义，仍留待今后审议（见第85段）。但是，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决定把“优先权”一词的定义推迟到以后某届会议再讨论。

245. 工作组然后讨论以什么作依据来确定几个相互争执的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就是说，哪一方按第3(8)条草案规定应“有权优先于另几方的首先得

到付款”）。有人说，“优先权”并不涉及转让的有效性，而是谁首先得到付款的问题，只要他的索偿权是有效的。到底拥有优先权的一方是把全部所得留下还是在满足了自己的债付要求之后，须把剩余款交给其次优先的人，这取决于所涉转让是售卖方式还是担保式转让，这一问题应由另外的适用法解决。

246. 一种看法是，应按办理转让的时间先后来确定优先权。据认为，这样的规则可与第 8 条草案关于应收款转移时间的处理方法相一致。另外，据指出，这样处理也符合许多法律体系在转移财产问题上遵循的规则。再者，尽管可以承认，这种处理方法对第三方没有提供多少保护，但据指出，在时间上的第一受让人问题上，并没有保护第三方的必要。发言者解释说，第三方是否诚信地取得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某些权利，这是无法确定的，因而不应加以确认。

247. 有人指出，关键的问题是按何种证据来确定时间先后。为解决此问题，提出的建议是，定出一条规则，规定首先进行登记的受让人，或者首先通知债务人的，即认定为时间上的第一个受让人。如有任何其他受让人声称自己是时间上的第一个受让人，他得拿出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这一点。

248. 有人认为，在有些法律体系中，以办理转让的时间为标准的办法，在这种法律体系中，融资交易的保密是极为重要的一个考虑，因此，任何别的办法都会不适当当地干扰已经形成的、不发通知的融资惯例。此外，发言者还说，几乎没什么必要把转让公开，因此，只有银行方面可以得到十分有限的信息。反对这种看法的人指出，一种公开化的制度不一定会干扰不发通知的融资惯例，因为在申报通知中不需要透露债务人姓名，而且此种通知并不寄发给债务人。另外，还有人认为，如果一种公开化制度只对银行透露信息而不能让所有潜在的信贷发放者知道，它不可能在第三方权利方面产生确定性，而且不能创造新的信贷。

249. 另一种看法是，应以通知债务人的时间先后为依据来确定优先权。据认为，第三方应能从债务人那里得知可能有的、更早的转让。有人说，这种办法也许在转让少数几笔现有的应收款方面可以行之有效，但据指出，如果是未来应收款的成批转让，则这种通知债务人的做法也许并不能成为解决优先权问题的有效方法。据解释说，这会产生一系列困难，其中包括：也许不知道债务人是谁；要一一通知为数众多的债务人，会需要大量的费用和时间；而且，第三方会面临这么一个任务：他们得向所有那些债务人询问应收款的

状况，而那些债务人并没有义务作出答复。

250.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应以一种妥善的公开化制度为依据来确定优先权，这种公开化制度应使第三方得到相当大程度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以便能够以应收款为凭来斟酌决定是否提供信贷。据回顾，在上一届会议中，工作组普遍认为，确定优先权的主要规则应是以某种方式规定使转让事宜公开化，以免在所涉各项转让方面发生证据上的实际困难（A/CN.9/432，第247段）。此外，还有人说，在实践中，如果融资机构不可能计算损失风险（没有一种适当的公开化机制，情况就会如此），它们肯定不会愿意提供贷款的。

251. 关于具体应采取什么样的公开化机制，据指出，为了避免使旨在解决若干受让人之间优先权冲突的制度与通常的房地产登记相混淆，应使用“通知备案制度”一词取代“登记”一词。据解释说，与房地产登记的基本区别是，关于转让事宜的通知备案不是决定转让是否有效的一个条件，而只是决定孰先孰后的一个条件。

252. 另外，有人表示认为，有优先权的受让人是否会拿到应收款的收益，取决于所涉及的是出售方式的转让还是抵押方式的转让，而这个问题是由其他适用法律确定的。另据指出，一方面，可设想建立一种统一的国际登记册，另一方面，也可设想别的办法，包括各国申报制度和国际登记册或数据库同时并用。这种备案制度如果全部或部分地电脑化操作，将可节省时间和降低费用，并且可对存录信息进行可靠的备案、储存和检索。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担心，建立电子备案系统会给尚未拥有必要技术的国家造成困难。

253.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拟定一份第(1)款的修订稿，使之反映出所发表的各种意见。

第(2)款

254. 工作组决定在进一步审议第(1)款之前，暂且搁置对第(2)款的讨论。

第23条. 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争执

255.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23条草案案文如下：

“受让人优先于扣押着所转让的应收款的转让人债权人，条件是：

“(a) 应收款是在被扣押之前[被转让][产生][到期支付][经由履约而取得][而且进行了转让[通知][登记]]；或

“(b) 按照有关扣押的法律，受让人有优先权。”

256. 据指出，根据第 23 条草案，如果受让人符合(a)项所规定的条件或符合有关扣押的法律，受让人可优先于扣押着所转让的应收款的转让人的债权人。(a)项提供了两种备选案文。根据第一种备选案文，如果某具体事件（例如完成转让或缔结合同，应收款或原始合同履约到期）发生在扣押之前，受让人则享有优先权；根据第二种备选案文，除发生某一具体事件外，这项事件还必须在扣押之前便已满足公开化要求（例如通知或登记），受让人才能确立其优先权。

257. 除此之外，有人认为，确立一条以履约方式获得应收款的时间为依据的规则，可达到尽少干预转让人的债权人根据有关扣押的法律所享有的权利之目的。而且，还认为，采取这样一种方式，一般不会影响对受让人的保护，因为实际上，受让人往往要看到产生应收款的合同得到履行，至少部分地得到履行，才提供信贷。

258. 尽管与会者对采纳一项以转让时间为依据的规则表示了某些支持，理由如同讨论第 22(1)条草案时，支持这种做法一样（见第 246 – 248 段），但工作组由于时间不够，决定把第 23 条草案的审议推迟到以后某届会议上进行。

四. 未来的工作

259. 由于本届会议可供审议的时间已经用完，工作组决定将第 24 至 25 条草案的审议推迟到今后某届会议上进行，并请秘书处参照工作组关于第 1 至 23 条草案的讨论和决定，对第 24 至 25 条草案作出修订。

260. 对于工作组未来进行的审议，人们提出了一系列审议事项。这些事项包括：为适用公约草案，哪一个当事方必须处于某个缔约国的问题；由于将非合同应收款的转让也包括在内的临时决定所产生的问题；公约草案的各项条款属于强制性还是非强制性的问题；优先权冲突的问题，包括国内应收款的外国受让人与国内受让人之间的冲突；与破产有关的问题；以及法律冲突问题。

261. 关于上述各项问题，有人提到应利用秘书处提交给工作组参考的资料，特别是有关从业人员及其他有关方面的经验和需求方面的资料，以及工作组成员自己经由协商方式而提出的资料。

262. 关于法律冲突问题，工作组决定，这些问题应当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开始时，以 A/CN.9/WG.II/WP.87 号文件所载法律冲突规则的修订文本为基础进行讨论，该文本将由秘书处编写，为此，应参考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常设局提出的意见（ A/CN.9/WG.II/WP.90 ）。以及在法律冲突方面其他专家的意见。

263.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定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3 日在纽约召开，上述日期尚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确认。

* * *